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河南多甜蜜蜂产品精深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卢氏县莘花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多甜蜜蜂产品精深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205-411224-04-05-84282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三门峡市卢氏县产业集聚区虎山路 012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1 度 4 分 58.162 秒，北纬 34 度 3 分 45.84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其他酒制造 C1519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二、酒、饮料制造业 15 酒的制造 15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卢氏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05-411224-04-05-842827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7
环保投资占比（%）	0.29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园区规划：卢氏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 审查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豫发改（2010）456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卢氏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豫环审（2010）312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卢氏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p>召集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豫环审（2019）172号</p>
<p>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p>	<p>1、与卢氏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相符性</p> <p>（1）规划范围</p> <p>集聚区规划分为南北两个组团，即洛河北组团和洛河南组团。洛河北组团东到火炎北路500m，西至卢傲路北路，南至滨河东路，北至龙山东路，面积为195ha；洛河南组团东到火炎南路，西至燕居路，南到长征东路，北到熊耳路，面积为200ha，总规划面积为395ha，3.95km²。</p> <p>（2）产业选择</p> <p>主导产业为金属加工和农副产品深加工。</p> <p>（3）发展定位</p> <p>集聚区产业定位，以金属加工、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为主导，积极发展以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食物制造产业，以新型材料、新技术等产业为支撑，积极发展循环经济和现代服务业，完善配套服务，形成第二产业为主，三产业协调发展的产业体系。</p> <p>（4）产业空间布局</p> <p>按“一区多园，园区专产”的原则，把主导产业中关联性较强的工业项目集中布置，集约高效利用基础设施和土地资源，形成产业专业化区域，发挥集聚效应。</p> <p>金属深加工区：规划布置在洛河以北地区，具体安排金属加工、新型建材生产为主导配套相应的仓储物流、商业金融等现代服务业。目前北区金属深加工区增设服装及食品企业入驻。</p> <p>农副产品深加工区：规划布置在洛河以南东部地区，具体安排农副产</p>

品深加工和配套的仓储物流、商业金融等现代服务业。积极发展中药材的深加工项目。

高新技术产业区：规划布置在洛河以南西部地区，具体安排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区和房地产、商贸服务、金融保险等相关的现代服务业。目前该区域增设中药生产企业入驻。

(5) 产业集聚区准入条件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蜂蜜制品（蜂蜜酒、蜂蜜、蜂王浆、蜂花粉、压块糖果、固态饮料等），经对照《卢氏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5）-用地规划图》和《卢氏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产业布局示意图》，本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产业布局为综合服务区。

综合服务区主要做为企业技术研发、企业孵化、金融服务、商业服务、生活居住的片区，未明确规定禁止入驻企业。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东侧为G209国道（隔路为三门峡广旺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南侧为虎山路，西侧为预留车间，北侧为空地（北侧89m未来城小区），三门峡广旺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产品主要为农副产品种植、初加工等，本项目与其无制约关系；项目运行过程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和废气，废水经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废气主要为发酵废气（酒精、CO₂、水）、燃气锅炉废气（SO₂、NO_x、颗粒物）、喷码废气，废气经环保设备处理后，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产业集聚区准入条件。根据卢氏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出具证明，该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同意本项目入住。

经对照卢氏产业聚集区项目准入条件，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 集聚区项目准入条件

项目类别	项目准入条件		项目内容
产业定	农副	1、积极发展以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食品制	项目为新建项

位	产品加工工业	<p>造产业，鼓励粮食深加工、营养强化面粉、面制品深加工(营养强化挂面、鲜切面、方便面等)，糕点、饼干等、速冻类(水饺、汤圆、粽子、包子)等食品、绿色食品加工产业、营养食品产业、保健食品产业、方便食品生产业、生态食品(有机食品和绿色食品)产业，绿色饮料制造业入驻。</p> <p>2、积极引进农副产品的储藏、保鲜、烘干等企业入驻。</p> <p>3、积极发展中药材的深加工项目；</p> <p>4、延长集聚区目前产品链条、及其下游产业链，鼓励资源综合利用类的行业入驻；</p> <p>5、县城周边的退城入园企业符合园区规划要求的应鼓励入园。</p>	目，原料为蜂蜜，属于农副产品，符合园区鼓励绿色食品加工产业、营养食品产业、保健食品产业、方便食品生产业、生态食品(有机食品和绿色食品)产业、绿色饮料制造业等产业入驻要求。
	金属加工业	积极发展符合材料开发与应用、金属材料的压延加工	不属于
	新型建材	积极发展新型节能环保墙体材料、绝热隔热材料、防水材料、密封材料、低VOCs、新型管材、轻质碳酸钙。	不属于
	其他	<p>1、积极发展和集聚区生产相配套的固废综合利用相关产业，实现区内固废循环利用，完善区内产业链，提高固废综合利用率等。</p> <p>2、鼓励引进资源消耗量小、附加值高的一类、二类工业。</p> <p>3、对县域范围内布局不合理的、符合集聚区主导产业、辅助产业或之相关的项目，按环保要求可以搬迁入集聚区；</p> <p>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与园区产业发展相符的产业。</p>	不属于
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	<p>1、入区企业应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p> <p>2、优先引进科技含量较高，水耗和排水量相对较低的工业，生产工业及设备设施处于国家先进水平；</p> <p>3、在生产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区项目各项指标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项目设置洁净厂房，生产过程自动化控制，设备设施处于国	

	<p>4、选择使用原料产品为环境友好型的项目，避免工业区大规模建设造成不良辐射效应；</p> <p>5、入区项目在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列国内同类行业先进水平；</p> <p>6、应限制高耗水、高耗能的工业企业入驻园区；</p> <p>7、集聚区入区建设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应做到高起点、高标准、严要求；</p> <p>8、鼓励建设省级以上(含省级)认定的高新技术类项目。</p>	<p>家先进水平；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的工业企业；原料为蜂蜜等绿色农业副产品，不会造成不良辐射效应。</p>
生产规模和工业装备水平	<p>1、入园企业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p> <p>2、在生产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区项目达到国内行业清洁生产定量评价基准值。</p>	<p>无产业政策、清洁生产定量基准值。</p>
污染物排放总量	<p>1、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调剂；</p> <p>2、禁止发展环境污染严重、无污染治理技术或治理技术在技术经济上不可行的项目；</p> <p>3、入驻项目“三废”治理必须有可靠、成熟的经济处理处置措施</p>	<p>项目污染治理技术经济、技术可行；“三废”均合理处置。</p>
风险防范	<p>1、涉及大量易燃易爆物质的项目入园前必须完成安全预评价</p> <p>2、涉及危险物质的项目，风险事故预测不对周边人群和环境造成重大危害，拟选址致死半径内不得有敏感目标。</p> <p>3、涉及危险物质的项目，入区前必须有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p>	<p>不涉及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p>
土地利用	<p>入园项目必须达到《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标准》要求。根据河南省国土资源厅《河南省部分建设项目用地控制标准（试行）》的有关规定，单个建设项目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额度不应低于300万元（不含土地费用）</p>	<p>项目投资20000万元，满足要求。</p>
<p>2、与卢氏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p> <p>经对照《卢氏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卢氏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表2 产业集聚区准入负面清单

类别	负面清单		
基本要求	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限制类、禁止类项目；与园区规划主导产业冲突的项目禁止入驻。		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属于农副产品（蜂蜜）加工，属于园区主导产业。
行业限制	金属加工	禁止类：钢铁、电解炉、铸造、铁合金、冶炼项目、露天喷涂；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油漆机械设备项目	不属于
	农副产品加工业	限制类：白酒、酒精、5万吨/年以下且采用等电离交工艺味精生产、化学合成甜味剂、浓缩苹果汁、大豆压榨机浸出项目、单线日处理菜籽油、棉籽 200 吨以下、花生 100 吨及以下的油料加工、年加工玉米 30 万吨以下、绝干收率在 98%以下玉米淀粉湿法生产线、年屠宰生猪 15 万头及以下、肉牛 1 万头以下、肉羊 15 万只及以下、活禽 1000 万只及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3000 吨/年及以下的西式肉制品加工项目	项目产品为蜂蜜酒、蜂蜜、蜂王浆、蜂花粉、压块糖果、固态饮料等，不属于园区限制类项目。
		禁止类：3 万吨/年以下酒精生产线、3 万吨/年以下味精生产装置、2 万吨/年及以下柠檬酸生产装置、年处理 10 万吨以下、总干物收率 97%以下的湿法玉米淀粉生产线、猪、牛、羊、禽手工屠宰工艺、小麦粉增白剂（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钙）的添加工艺、卷烟	不属于
	新型建材	限制类：普通碳酸钙、150 万平方米/年及以下的建筑陶瓷生产线、300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纸面石膏板生产线、15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石膏（空心）砌块生产线、单班 2.5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及单班 15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铺地砖固定式生产线、5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人造轻集料（陶粒）生产线、10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加气混凝土生产线、3000 万标砖/年以下的煤矸石、页岩烧结实心砖生产线	不属于
		禁止类：水泥、玻璃、陶瓷、耐材、黏土砖瓦、10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建筑陶瓷砖、20 万件/年以下低档卫生陶瓷生产线、100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纸面石膏板生产线、50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改性沥青类防水卷材生产线；50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沥青符合胎柔性防水卷材生产线；100 万卷/年以下沥青纸胎油毡生产线	不属于
空间布局	禁止将重污染的建材企业布置在农副产品及高新技术工业片区，减少对农副产品加工的影响。		项目属于农副产品（蜂蜜）加工，

		不属于重污染的建材企业。
污 染 物 排 放	对于按照有关规定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超越园区规划边界且涉及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项目，禁止新建，化学合成药、发酵类制药禁止入驻。	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对于废水处理难度大，会对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影响集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禁止入驻	项目废水不属于处理难度大，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
	集聚区禁止新建小燃煤锅炉及燃重油、渣油锅炉和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确有必要的使用清洁能源	项目采用天然气锅炉，属于清洁能源。
	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 建设项目不予审批	不涉及重金属
	新项目 VOCs 排放需要实行区域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不涉及 VOCs。
环 境 风 险	项目大气毒性终点浓度范围超越集聚区边界且涉及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项目，禁止新建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未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的，应停产整改	环评要求企业按照文件措施落实。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未落实有关要求的，应停产整改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等。

本项目原料为蜂蜜，产品主要为蜂王浆、蜂蜜酒、蜂花粉、压片糖果和固态饮料，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不在产业集聚区负面清单范围之内。

（7）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

卢氏县产业集聚区内道路、给排水管网、燃气管网、电力设施等基础设施已基本建设完成。

给水工程：规划区总需水量为4.0万t/d，其中主要是工业用水为3.5万t/d，南、北组团用水量均为2万t/d。卢氏县产业集聚区水源分为两部分：一是利用县城市政管网给本区供部分水，水量为2.5万t/d，其中北区、南区分别为1.5万t/d、1.0万t/d；二是利用污水处理厂出水回用量作为本区用水补充，以体现节约用水，污水回用量规划为1.5万t/d，其中北区、

	<p>南区分别为0.5万t/d、1.0万t/d。</p> <p>排水工程：规划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平均污水产生量为2.5万t/d。北片区污水收集到县城现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规模为5万t/d；在南片区另行规划一处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2.5万t/d，位于南片区东部，茅峪沟下游靠近洛河的西边，现一期工程已建成，处理规模为0.5万吨。</p> <p>燃气工程：根据西气东输二线工程河南省地方支线规范方案，集聚区燃气由卢氏秦华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供气管线沿滨河路、扁鹊路、永济路、涧西路、虎山路铺设。近期天然气用量为6.83万m³/d，远期天然气用量为13.23万m³/d。</p> <p>热力工程：集聚区目前无集中供热设施，用热企业需自备天然气锅炉。</p> <p>(8) 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原料为蜂蜜，属于农副产品，用水采用集聚区供水管网，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自备锅炉来气采用天然气管道，符合园区鼓励绿色食品加工产业、营养食品产业、保健食品产业、方便食品生产业、生态食品（有机食品和绿色食品）产业等产业入驻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卢氏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事项之列。</p> <p>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卢氏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已对本项目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2205-411224-04-05-842827（见附件2）。</p> <p>二、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p> <p>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p>

	<p>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三政〔2021〕8号），三门峡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见附图六，本次工程与其相</p>
--	---

关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3 项目与（三政〔2021〕8号）相符性

主要内容		项目	相符性	
主要内容	环境管控单元划分	全市共划定 52 个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17 个，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功能区域；重点管控单元 30 个，主要包括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中心城区等经济发展程度较高的区域；一般管控单元 5 个，主要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生态功能区域评估调整进行优化。	本项目位于卢氏县产业集聚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对其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进行全面处理进行，处理的染处物能够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和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要求，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制定我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	本项目符合《卢氏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和《卢氏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5）》要求。满足卢氏县产业集聚区项目准入条件、不在卢氏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	符合
	分区环境管控要求	1、优先保护单元。指具有一定生态功能、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突出空间用途管控，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有关开发建设活动，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2、	本项目位于卢氏县产业集聚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原料利用率高，在生产过程中对其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进行全面严格的处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重点管控单元。指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较大、污染物排放强度相对较高的区域。主要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深化污染治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守住环境质量底线。3、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生态环境状况得到保持或优化。</p>	<p>理,处理后的污染物能够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和总量控制要求</p>	
--	--	-----------------------------------	--

(1) 生态保护红线根据《卢氏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将卢氏县产业集聚区规划区内土地划分为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适宜建设区。

①禁止建设区包括河流和大型基础设施通道控制带,本区内禁止安排建设项目,以避免对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城市安全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集聚区主要为洛河水域两侧和变电站周围的防护绿地。

②限制建设区主要包括高压廊道、地下管道埋藏区、道路防护绿地、一般农田、林地、园地、荒地、农村居民点等其它用地;其范围较大,是除禁止建设区和适宜建设区以外的所有用地。限建区内原则上不应安排建设项目,确有必要时,必须控制项目的性质、规模和开发强度,严格管理程序,以减轻对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协调、城市安全保障的影响。高压廊道、道路防护绿地除绿化种植外不作其它建设,绿化配置应有利于园区生态建设。地下管道埋藏区为区域性重要基础设施,应严格保护,管线上方禁止开挖,宜与企业内部绿化、场地结合建设,管线廊道控制区建筑以低层为主,避免建设施工对其产生破坏。

③适宜建设区适宜建设区指产业开发区范围内,禁止建设区和限制建设区以外的大部分区域。明确划定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加强开发区规划的

执行力度，严格控制用地规模，高效集约利用土地资源，根据资源条件和环境容量，科学合理地确定开发模式和开发强度。

本项目位于卢氏县产业集聚区的综合服务区，由于项目属于农副产品加工，生产过程污染物产排量小，对综合服务区敏感点影响不大，不违背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和产业布局；根据《卢氏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洛河管理范围的公告》右岸有堤防段：堤防外坡脚外延 5m，本项目北侧距离洛河 241m，不在洛河管理范围线内。

（2）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

2021 年卢氏县环境空气常规因子中 SO₂、NO₂、CO、PM₁₀ 以及 O₃ 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但 PM_{2.5} 均超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目前卢氏县正在实施正在实施《三门峡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三环攻坚办[2022]7 号）等一系列措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也将逐步得到改善。

②水环境

根据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的 2021 年度洛河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数据，洛河 2021 年度水质均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资源利用上线

拟建项目用水来自工业园供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拟建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和利用、污染防治等多方面的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卢氏县产业集聚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表 4 项目与产业集聚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控 单元 编码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管 控 要 求	项 目	
卢氏 县产 业集 聚区	ZH4 112 242 000 1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p><u>1、禁止新建不符合聚区产业定位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要求的建设项目；加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管理，落实规划环评、跟踪评价提出的各项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u></p> <p><u>2、禁止将建材企业布局在农副产品及高新技术工业片区，食品制造企业和金属加工、建材企业之间应设置绿化隔离带；禁止白酒、味精等水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项目入驻；禁止建设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油漆机械装备项目。</u></p> <p><u>3、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u></p> <p><u>4、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炉灶等燃烧设施（集中供热、电力行业燃煤锅炉除外）</u></p>	项目原料蜂蜜属于农副产品，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不在负面清单范围内；项目锅炉采用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项目严格依据园区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项目锅炉采用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u>1、产业集聚区内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要实现管网全配套，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园区内企</u></p>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治理。生产废水经厂

				<p>业污水排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u>企业废水执行相关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符合园区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u>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必须达到或优于《<u>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u></p> <p><u>2、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u></p>	<p>区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治理。</p> <p>项目燃气锅炉经低氮燃烧器+烟气循环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环境 风险 防控	<p><u>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等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2、园区应成立环境应急组织机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套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园区设置事故应急池，并与各企业应急设施建立关联，组成联动风险防范体系</u></p>	<p>本项目严格按照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等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园区已环境应急组织机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发生事故时，及时通知园区，加强与园区环境风险的联动；项目加强管理，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p>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三、与《卢氏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豫发改规划（2018）436号）相符性分析

卢氏县位于伏牛山水源涵养型生态功能区。本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济6门类15大类24中类36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1门类2大类3中类3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6门类13大类21中类33小类。经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制造业—

14 食品制造业”。

表 5 卢氏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限制类						
24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9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9 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	现有主导产业	1.新建食品深加工项目仅限于布局在县产业集聚区。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对照卢氏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不在卢氏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内；项目原料为农副产品（蜂蜜），原料对人体健康没有任何伤害，并在生产过程中对生态环境没有负面影响，项目生产过程采用全自动操作，生产设备、工艺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四、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

(1) 县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内容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

①卢氏县城区地下水井群（共8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电力公司院内区域（1号取水井）；东北至新建路口、东南至卢氏县游客服务中心大楼、西南至莘源路60米、东北至莘源路北的区域（2号取水井）；东北至西沙河东岸寨子村留地安置房北，东

南至西沙河路南、西北至西沙河与莘源路交叉口、西南至洛神公园门口南的区域（6号取水井）；林场1~2号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西南至东明路、东北40米、西北30米、东南至靖华路南的区域；公园1~2号、中兴路取水井外围4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东北至和平路西、东南至滨河路南、西北至莘源路北、西南至公园围墙的区域（公园1~2号取水井、6号取水井）；东北至中兴路东、东南至滨河路南、西南至和平路东、西北至靖华路北的区域（1~2号取水井、中兴路取水井）；东南至县一高主体教学楼、西南至翰林路西、西北至解放路北、东北至玉皇山路的区域（林场1~2号取水井）。

②卢氏县水峪河磨上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电站渠首坝上游1000米至取水口下游100米河道内及两侧各5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峪河上游4260米至下游200米两侧至山脊线的区域。

准保护区范围：二级保护区外，水峪河上游1243米至下游250米两侧分水岭内的区域。

③卢氏县双庙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库正常水位线(799米)以下区域及正常水位线以上20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入库河流泉水峪河上游1500米两侧分水岭内的区域。

根据现场调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县级饮用水水源地为卢氏城区地下水井群中的林场1~2号取水井，位于本项目西南侧，本项目距离其二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约为1.8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2)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为卢氏县沙河乡葫芦湾水库，其一级保护区范围为正常水位线（890米）以下及以上200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为一级保护区外，水库上游全部汇水区域，位于本项目西北侧，本项目距离其二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约为15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产生不利影响。

五、项目与豫环文〔2021〕59号相符性

2021年4月12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发布《河南省2021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豫环文〔2021〕59号），与项目相关内容见下表。

表6 与《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实施范围	达标提升行动重点选取产排污量大的火电（含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等）、钢铁冶炼、焦化、水泥（含独立粉磨站）、耐火材料、玻璃（指含有玻璃熔窑的企业）、铸造、碳素（包含石墨）、铝工业（指氧化铝和电解铝企业）、砖瓦、石灰、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印刷、农药、制药、无机化学制造等行业以及涉及工业涂装、工业窑炉、锅炉的工业企业，通过重点带动一般，推动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实现全面达标排放。	本项目原料蜂蜜属于农副产品，生产过程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循环+8m排气筒处理，满足标准要求。	相符
三、工作目标 (一)有组织排放。	钢铁、水泥、火电、焦化、铝工业、黄金冶炼、印刷企业及涉及工业涂装工序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全面实现河南省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玻璃、耐火材料、铸造、陶瓷、碳素、石灰等行业全面实现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排放限值要求；农药生产企业，制药企业，涂料、油墨及胶粘剂生产企业，无机化学制造企业，砖瓦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	不涉及	相符

		放全面实现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二)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治理应达到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治理措施要求，针对原料运输、贮存、装卸、混合、转运、加装、工艺过程、产品出料、包装等各个生产环节，持续做好全流程控制、收集、净化处理工作，完善在线监测、视频监控和相应的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物料运输抑尘到位，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裸露土地绿化到位，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厂区内贮存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治理措施要求，针对原料运输、贮存、等各个生产环节，做好全流程控制、收集、净化处理工作，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	相符
		(二)大力提升有组织排放治理水平。各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下同）生态环境局督促相关企业因厂制宜选择成熟可靠的环保治理技术，鼓励采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湿式静电除尘器、高效滤筒除尘器等除尘设施；	不涉及	相符
	四、工作任务	(三)强力推进无组织排放治理效果。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将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提高废气集气效率。	项目原料主要为蜂蜜，生产过程采用封闭罐，设置洁净厂房，减少了无组织排放	相符
		(四)认真贯彻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加大排污许可证后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查处、依法打击、公开曝光无证排污和不按证排污等违法行为，倒逼排污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谁核发、谁监管”原则，统筹做好发证和执法监管工作，确保实现固定污染源持证排污动态全覆盖。	企业为新建项目，依法办理排污许可。	相符

综上，本项符合《河南省 2021 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豫环文〔2021〕59 号）的相关要求。

六、项目与《关于印发三门峡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及农业农村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三环攻坚办[2022]7 号）相符性

2022 年 4 月 15 日三门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了《关于印发三门峡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及农业农村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三环攻坚办[2022]7 号），与本项目有关内容摘录以及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7 项目与三环攻坚办[2022]7 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三门峡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相符性分析
1	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持续优化产业布局，引导城市建成区工业企业“退城入园”。全市要进一步排查梳理，对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制定搬迁改造工作方案，明确时限进度要求。加大执法力度，实施“散乱污”动态清零。	本项目位于卢氏县产业集聚区，为新建项目，不属于退城入园项目。
2	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相关要求，积极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建设。落实“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重点行业企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甲醇、合成氨）、氧化铝、焦化、铸造、铝用碳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水泥行业产能置换项目应实现矿石皮带廊密闭运输，大宗物料产品清洁运输。	本项目原料为蜂蜜，为农副产品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严禁新增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
3	提升扬尘污染防治水平。实施扬尘治理智慧化提升工程，持续推进扬尘治理监控平台建设，加强国、省道道路扬尘监控能力建设，逐步纳入市级监控平台。深入开展扬尘治理专项行动，严格落实《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差异化评价标准》《河南省房屋建筑	本项目租赁标准化厂房，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和调试，施工期较短，施工过程中扬尘产生量较少，对

	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治理监控平台数据接入标准》要求，对扬尘重点污染源实行清单化动态管理，强化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两个禁止”等扬尘治理制度机制，实施渣土车密闭运输、清洁运输，完善降尘监测和考评体系。	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强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培育工程”。进一步规范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排查摸底本辖区重点行业企业治理现状，分行业分类别建立提升培育企业清单，指导企业开展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加强对D级企业帮扶指导，推进企业“梯度达标”。加强绩效分级企业动态管理，落实A级企业、绩效引领企业的相关激励政策，发挥先进示范引领作用；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科学精准差异化管控措施，对提升达标无望的D级企业在2022年采暖季期间实施生产调控。。	本项目按绩效分级“B”级要求建设。
序号	三门峡市 2022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相符性分析
1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和产业布局规划环评。持续推进有色、化工、电镀、造纸、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改造转型升级，推动化工、电镀等产业集群提升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区域产业布局调整，实施传统产业兼并重组、城市建成区高污染企业入园和敏感区域、水污染严重地区高污染企业布局优化，制定实施落后产能淘汰方案。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	本项目蜂蜜制品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属于重点行业，不属于高污染企业，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
2	在造纸、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有色、原料药制造、电锁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推动清洁生产改造，减少单位产品耗水量和单位产品排污量。结合水环境容量、地表水环境目标、排污许可证要求，对直排企业污水处理设施适时进行提标改造。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和水循环梯级利用，在高耗水行业开展水效“领跑者”行动。电力企业严格落实环评审批的使用再生水要求。到2022年年底，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约2%。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卢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一级厌氧发酵生物处理+调节均质+水解酸化+缺氧+接触氧化)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卢

		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
序号	三门峡市 2022 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相符性分析
1	推动涉重金属企业绿色化发展。支持涉重金属企业提标改造，建立完善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完善更新全口径清单企业信息及生产状态。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实施“减量替代”。2022 年 4 月底前，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及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有关规定 将符合条件的排放汞等重金属的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和清洁生产审核基础信息库。对纳入大气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或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相关自动监测要求应当依法载入排污许可证，督促其按规定实现颗粒物在线自动监测，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持续开展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活动，坚持边排查边整治，持续削减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综上，本项符合《关于印发三门峡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及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三环攻坚办[2022]7 号）文的相关要求。

七、本项目按绩效分级建设具体指标

2021 年 5 月 19 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印发了《河南省 2021 年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提升行动方案》，该方案是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工作，全面提升工业企业环境治理水平，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2021 年 7 月 1 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做好 2021 年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的通知》（豫环文 2021[94]号），要求抓紧落实绩效分级。

本项目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要求，拟建的本项目按照全省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B 级企业、锅炉按 A 级企业标准进行建设，绩效分级具体要求及本项目拟建

情况见下表。

表 8 项目绩效分级情况

指标	通用行业涉及 PM 企业的基本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物料装卸	<p>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p> <p>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p>	项目所用原料主要为蜂蜜，无粉状物料。	符合
物料储存	<p>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p> <p>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 3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p>	<p>项目物料主要为蜂蜜，均采取了妥善的储存方式存放在车间内。</p> <p>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存放在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内，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 3 年以上。</p>	符合
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转运采用密闭管道。	符合
成品包装	<p>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p> <p>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p>	不涉及粉状产品。	符合
工艺过程	<p>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p> <p>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p>	不涉及粉状物料，生产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符合
运输方式及运输监管	<p>（1）运输方式</p> <p>①公路运输。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比例（A 级 100%，B 级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p> <p>②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p>	<p>（1）运输方式</p> <p>①公路运输。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p> <p>②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p>	符合

	<p>辆的比例（A级100%，B级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p> <p>③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A级、B级100%）；</p> <p>④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A级、B级100%）。</p> <p>（2）运输监管 厂区货运车辆进出大门口：日均进出货物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拟申报A、B级企业时，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并能保留数据6个月以上。</p>	<p>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p> <p>③危险品及危废运输。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p> <p>④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p> <p>（2）运输监管 企业不属于重点行业，日均进出货物小于150吨，要求厂区建立电子台账。厂区内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并能保留数据6个月以上。</p>	
环境管理要求	<p>（1）环保档案资料齐全（2）台账记录信息完整（3）人员配置合理</p>	<p>环评要求企业建立环保档案，并记录台账。</p>	符合
其他控制要求	<p>（1）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p> <p>（2）污染治理副产物 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袋子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p> <p>（3）用电量/视频监管 按照《河南省涉气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有自动在线监控系统的企业除外），用电监管数据直接上传至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的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平台服务器；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和用电量监管拟申报A、B级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施（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p> <p>（4）厂容厂貌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1.生产工艺和装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限制、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p> <p>2. 要求企业按照《河南省涉气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并进行数据联网；</p> <p>3. 厂区内道路全部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p>	符合
涉及锅炉绩效分级情况			

A 级企业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相符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项目锅炉采用天然气, 其余能源采用电	相符
生产工艺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项目位于卢氏县产业集聚区, 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 符合行业政策、河南省相关政策和市级规划要求。	
污染治理技术	1.电窑: PM 采用袋式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电除尘、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燃气锅炉/炉窑: (1) PM 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 NO _x 采用低氮燃烧或 SNCR/SCR 等技术。 3.其他工序(非锅炉/炉窑): PM 采用覆膜袋式除尘或其他先进除尘工艺	项目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 废气中 PM 稳定达标排放, NO _x 采用低氮燃烧器;	相符
运输方式	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排放口安装 CEMS, 记录生产设施运行情况, 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相符
八、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			

表9 项目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相符性

序号	选址要求	项目	相符性
1	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如果某地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用性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且无法通过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应避免在该厂址建厂	本项目选址位于卢氏县产业集聚区，项目周围主要为企业、道路、村庄等，无对食品有协助污染的区域。	符合
2	厂区不应选址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	本项目厂址不存在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情况。	符合
3	厂区不宜择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项目位于卢氏县产业集聚区，不在易发生洪涝灾害山地地区，且在设计阶段已考虑厂区的防洪设计等要求	符合
4	厂区周围不宜有虫害大量滋生的场所，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本项目周边无垃圾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厂区密闭干净整洁不属于蚊虫大量滋生场所。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随着经济的发展，现在越来越多的人注重养生和健康，蜂蜜因富含多重营养成分，适合的人群比较多，产品的适宜性较好，市场前景巨大。

在此背景下，卢氏县萃花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0 万元建设河南多甜蜜蜂产品精深加工项目，该项目位于三门峡市卢氏县产业集聚区虎山路 012 号。

项目采用原料蜂蜜生产成品蜂蜜、蜂王浆、蜂花粉、蜂蜜酒、压块糖果、固态饮料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 16 号令，2021 年 1 月 1 日修正）等的规定，蜂蜜酒属于“十二、酒、饮料制造业 15 酒的制造 151”中“其他（单纯勾兑的除外）”，本项目蜂蜜酒 500t（约 500 千升），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蜂蜜、蜂王浆、蜂花粉、压块糖果、固态饮料等属于“十、农副产品加工业 13”中“其他农副产品加工 139”，其生产工艺主要为单纯的混合分装，对其未作规定，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因此，卢氏县萃花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本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派技术人员现场踏勘和收集有关资料，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2、项目基本情况

表 10 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发酵间	建筑面积 168m ² ，尺寸 24m×8m×5m，设置发酵罐等。
		储酒间	建筑面积 210m ² ，尺寸 15m×14m×5m，调配罐、成品罐、灌装机等
		蜂蜜酒灌装间	建筑面积 120m ² ，尺寸 15m×8m×5m，设置储酒罐、灌装机、均质罐、成品罐等

		混合间	建筑面积 35m ² ，尺寸 7m×5m×5m，设置混合罐，用于蜂蜜、酵母混合等
		蒸馏间	建筑面积 50m ² ，尺寸 10m×5m×5m，设置蒸馏器等
		调配间	建筑面积 32m ² ，尺寸 8m×4m×5m，设置调配罐等
		成品酒调配间	建筑面积 52m ² ，尺寸 13m×4m×5m，设置配制酒调制罐等
		蜂蜜加工间	建筑面积 300m ² ，尺寸 20m×15m×5m，设置化晶池、储蜜罐、混合罐、缓冲罐、浓缩机组、成品罐等。
		固体饮料、压片糖果灌装间	建筑面积 102m ² ，尺寸 17m×6m×5m，设置混合罐、烘干箱、成型机、灌装机等
		花粉制品间	建筑面积 200m ² ，尺寸 25m×8m×5m，设置花粉干燥箱、振动筛、颗粒灌装机、封口机等。
		王浆灌装间	建筑面积 224m ² ，尺寸 16m×14m×5m，设置胶体磨、干燥机、粉碎机、制粒机等
		冻干粉成型间	建筑面积 210m ² ，尺寸 15m×14m×5m，
		蜂蜜、蜂制品间灌装间	建筑面积 256m ² ，尺寸 16m×16m×5m，设置成品罐、灌装机等
		冷藏间	建筑面积 256m ² ，尺寸 16m×16m×5m
		锅炉房	建筑面积 56m ² ，尺寸 8m×7m×5m
		纯净水间	建筑面积 80m ² ，尺寸 16m×5m×5m，
		预留车间	建筑面积 8000m ²
2	储运工程	原料库：建筑面积 2000m ² ，包括原料库、瓶库、包材库、外包间，原料按不同种类分区存放。	
		成品库 2000m ² ，包括半成品库、蜂蜜酒成品库等，产品按不同种类分区存放。	
3	辅助区	附属用房（门卫、车棚等）	
		物流中心：总建筑面积 4800m ² ，二层，砖混结构，主要用于产品展示和外售。	
		研发楼：总建筑面积 2000m ² ，二层，砖混结构	
		检验楼：总建筑面积 1800m ² ，二层，砖混结构	
		办公室 72m ² ，尺寸 12m×6m×3m	
4	公用工	供电：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可以满足项目需求	

	程	供水：由当地农村安全饮水工程提供，可以满足项目需求	
		制冷、制热：办公区采用冷暖空调；生产区：车间设置中央空调；生产工艺：对需要冷藏物料，设置单独的冷库。	
		蒸汽：蜂蜜酒生产过程蒸汽采用锅炉，锅炉房建筑面积 56m ²	
		排水：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化粪池，容积 5m ³ ；生产废水：厂区内设置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工艺：好氧生物处理），处理能力 15t/d。生活废水、生产废水处理后再一起排入卢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5	环保工程	废气	<p>(1) <u>燃气锅炉设置低氮燃烧器+烟气循环+8m 排气筒；</u></p> <p>(2) <u>污水处理站定期喷洒除臭剂，设置绿化隔离带，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u></p> <p>(3) <u>发酵车间废气通过洁净车间送排风系统收集后，通过管道外排，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u></p> <p>(4) <u>研磨粉尘通过洁净车间送排风系统收集后，通过管道外排，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u></p> <p>(5) <u>喷码工序位于单独车间，设置集气装置，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u></p>
		废水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卢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p> <p><u>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工艺：好氧生物处理工艺）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卢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u></p>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绿化吸收等，同时加强设备维护等
		固体废物	<p>一般固废暂存间，垃圾收集箱；</p> <p>检验废液、废气处理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二、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见表11。

表1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蜂蜜	t/a	500	液体，瓶装，1kg/瓶，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GB14963-2011)
2	蜂蜜酒	t/a	500	发酵酒 300t/a，蒸馏酒 100t/a，配制酒

				100t/a; 液体, 瓶装, 0.5kg/瓶。
3	蜂花粉	t/a	100	颗粒, 袋装, 每袋 150g
4	蜂王浆	t/a	10	蜂王浆 5t/a, 蜂王浆冻干粉 5t/a
5	压片糖果	t/a	5	固体
6	固体饮料	t/a	5	固体

蜂蜜酒产品质量执行《蜂蜜酒》(QB/T5475-2020)中表 1~表 2 相关标准要求,具体见表 12~表 13; 蜂蜜执行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GB14963-2011)中相应标准限值, 具体标准见表 14~表 15。

表 12 发酵型蜂蜜酒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外 观	清亮, 无明显悬浮物 (可有少量沉淀)
色 泽	无色至棕黄色
香 气	蜜香浓郁、突出
口 感	醇甜浓厚、酸甜适口、无异味
风 格	具有本品典型的风格

表 13 发酵型蜂蜜酒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酒精度 ^{ab/} (%vol)	3.0~18.0
总酸 (以乙酸计) / (g/L) ≥	2.0
挥发性酸 (以乙酸计) / (g/L) ≤	1.2
总糖 ^c (以葡萄糖计) / (g/L) ≥	40.0
总氨基酸 / (mg/L) ≤	110.0

a 酒精度实测值与标签标示值允许差为±1.0%vol, 下限仅允许正偏差。

b 蜂蜜酒中乙醇的稳定碳同位素比值可参照附录 A 测定。

c 总糖实测值与标签标示值允许差为±20g/L。

表 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感官标准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 验 方 法
色 泽	依蜜源品种不同, 从水白色 (近无色) 至深色 (暗褐色)	按 SN/T0852 的相应方法检验
滋味、气味	具有特有的滋味、气味, 无异味	
状 态	常温下呈粘稠流体装, 或部分及全部结晶	在自然光下观察状态,

杂质	不得含有蜜蜂肢体、幼虫、蜡屑及正常视力可见杂质（含蜡屑巢蜜除外）	检查其有无杂质
----	----------------------------------	---------

表 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理化指标要求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果糖和葡萄糖/ (g/100g) ≥	60	GB/T18932.22
蔗糖/ (g/100g) 按树蜂蜜, 柑橘蜂蜜, 紫苜蓿蜂蜜, 荔枝蜂蜜, 野桂花蜜 ≤	10	
其他蜂蜜 ≤	5	
锌 (Zn) / (mg/kg) ≤	25	GB/T5009.14

(4)卫生标准

本项目卫生标准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置酒》（GB2757-2012）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置酒》（GB2758-2012）相关标准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15~表 18。

表 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标准限值—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粮谷类
甲醛 ^a / (g/L) ≤	0.6	2.0	GB/T5009.48
氰化物 ^a (以 HCN 计) / (mg/L) ≤	8.0		GB/T5009.48

a 甲醇、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酒精度折算。

表 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甲醛/ (mg/L) ≤	2.0	GB/T5009.49

表 17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 ^a			检验方法
	n	c	m	
沙门氏菌	5	0	0/25mL	GB/T4789.25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0	0/25mL	

^a样品的分析及处理按 GB4789.1 执行。

三、项目主要设备

设备一览表见表 19。

表 19 工程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蜂蜜生产线				
1	化晶池	HJ-50	1 个	
2	不锈钢螺杆泵	LGB-3T	2 个	
3	预热浓缩过滤机	NS-2T	1 套	含预热
4	不锈钢螺杆泵	LGB-1T	3 个	
5	过滤器	GL-15-120	1 个	
6	储蜜罐	CP-1500	2 个	单层搅拌
7	储蜜罐	CP-JR-1500	4 个	双层加热搅拌
8	混合罐	HH-JR-1500	2 个	双层加热搅拌
9	原料罐	CC-16000	2 个	
10	串联过滤器组	GL-CL-120	1 套	粗-精
11	不锈钢螺杆泵	LGB-5T	4 个	
12	缓冲罐	CC-16000	2 个	
13	瞬时浓缩机组	NS-20T	1 套	快进快出
14	冷却器	LQ-5	1 个	
15	成品罐	CP-16000	2 个	
16	管道及配件		1 套	
17	洗瓶机	XP-M-24	1 个	
18	烘干机	HG-M-10	1 个	
19	立式膏体灌装机	GZ-2	1 个	
20	全自动旋盖机	CG-4	1 个	
21	链板输送机		1 套	10 米
22	灯检机		1 个	
23	铝箔封口机	FK-4	1 个	
24	全自动圆瓶贴标机	TB-Y-1	1 个	圆瓶单标
25	圆盘式半自动理瓶机	LP-18	1 个	
26	翻转式夹瓶冲瓶机	XP-S-6	1 个	
27	烘干机	HG-S	1 个	

28	立式膏体灌装机	GZ-6	1 个	
29	全自动旋盖机	CG-4	1 个	
30	链板输送机		1 套	15 米
31	灯检机		1 个	
32	铝箔封口机	FK-4	1 个	
33	全自动方瓶贴标机	TB-F-2	1 个	方瓶正背标
34	喷码机	CI5200	1 个	
35	工作台		4 个	
36	板凳		12 个	
37	全自动割脾机	GP-S-50	2 个	
38	巢蜜压滤机	YL-30	1 个	
39	12 框电动摇蜜机	EX-SE12	1 个	
40	40 框摇蜜机	EX-SE40	1 个	
41	过滤输送泵	GL-500	1 个	
蜂蜜酒生产线				
42	混合罐	HH-1500L	3 个	
43	CIP 清洗机	CIP-3*1000	1 套	
44	CIP 进/回程泵	15T	6 个	
45	发酵罐	FJ-5000	10 个	
46	酵母罐	50L	1 个	
47	电子数显控温仪	WK-99	10 个	
48	电磁阀	DN32	1 个	
49	冷冻罐	LD-5000	1 个	
50	冷媒罐	LM-5000	1 个	
51	制冷机	10P	1 个	
52	蒸馏器	ZL-1000	1 个	/
53	调配罐	TP-5000	3 个	
54	储酒罐	CC-5000	36 个	蒸馏-6, 配置-15, 发酵-15
55	均质罐	JZ-5000	3 个	
56	袋式过滤器	5T/5um	3 个	
57	微孔过滤器	3T-5/0.45	3 个	
58	灭菌器	MJ-1T	2 个	高温蒸汽瞬杀
59	成品罐	CP-5000	3 个	
60	移动泵	Y-D-5T	2 个	

61	不锈钢螺杆泵	LG-5T	1个	
62	液体泵	Y-3T	4个	
63	液体泵	Y-10T	5个	
64	防爆液体泵	F-5T	2个	
65	防爆液体泵	F-3T	1个	
66	变频恒压液体泵	1T-HY	2个	
67	变频恒压液体泵	3T-HY	1个	
68	变频恒压液体泵	F-1T-HY	1个	
69	不锈钢物料桶	10L	10个	
70	管道及配件		1套	
71	二轮冲控机	CKJ-2	1个	
72	等液位灌装机	GCP-12	2个	
73	半自动虹吸灌装机	GFP-14	1个	
74	单头铝盖旋盖机	SGJ-1	1个	
75	自动压盖机	YGJ-1	1个	
76	半自动铝盖锁盖机	TY-4	1个	
77	自动缩胶帽	SM-1	1个	
78	自动吹干机	CGJ-6	3个	
79	不干胶贴标机	Y30B	1个	
80	圆瓶贴标机	YT-M-1	1个	
81	平面贴标机	FT-M-1	1个	
82	灯检机	DJ	3个	
83	输送线	14米	2套	
84	输送线	8米	1套	
85	纯水制备系统	2t/h	1套	采用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精密过滤+反渗透
86	蒸汽锅炉	WNS2-1.0-Y(Q)		采用天然气
86	工作台	/	4个	
87	工作凳	/	13个	
蜂花粉				
88	花粉干燥箱	GZ-240	1个	
89	花粉振动筛	ZS-800	1个	
90	袋装颗粒灌装机	GZ-10	1个	
91	花粉粉碎机	PB-1	1个	

92	封口机	FK-4	1 个	
93	喷码机	PM-5200	1 个	
蜂王浆				
94	液体旋振筛	X-100	1 个	
95	胶体磨	M-100	1 个	
96	不锈钢物料桶	T-10	5 个	
97	真空冷冻干燥机	GZ-100	1 个	
98	粉碎机	FS-100	1 个	
99	制粒机	ZL-100	1 个	
101	除湿机	C-3	3 个	
102	小袋包装机	15g	1 个	
103	灌装机	/	2 个	5-X, 6-X 各 1 个
104	桌上锁盖机	/	2 个	
105	手持封口机	/	2 个	
106	圆瓶贴标机	/	1 个	
107	方瓶贴标机	/	1 个	
108	工作台	/	4 个	
109	工作凳	/	8 个	
压片糖果、固体饮料				
110	混合罐	H-10	1 个	
111	烘干箱	HG-10	1 个	
112	成型机	CX-10	1 个	
113	罐装机	GZ-1	1 个	
114	封口机	FK-4	1 个	
115	喷码机	PM-5200	1 个	
实验室设备				
116	烧杯	250ml	10	
117	试剂瓶	250ml	10	
118	洗瓶	500ml	5	
119	培养箱	50×50×50cm	2	
120	灭菌锅	全自动立式	2	
121	显微镜	1600 倍	2	
122	色谱仪	/	1	
123	马弗炉		1	

<u>124</u>	精密酒精计	<u>0-100</u>	<u>1</u>	
<u>125</u>	水浴锅	<u>精度 0.1℃</u>	<u>1</u>	带震荡
<u>126</u>	蒸馏器	<u>全玻璃</u>	<u>1</u>	
<u>127</u>	气相色谱仪	<u>SP-6801A 型</u>	<u>1</u>	

四、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和用量

工程主要原辅料一览表见表 20。

表 20 项目原材料情况

序号	名称	用量	备注
蜂蜜			
1	蜂蜜	501.8t/a	桶装 50L，储存在原料库
2	封盖的蜜脾	50t/a	整套蜂箱，储存在原料库
3	玻璃瓶	50 万个/a	纸箱包装，储存在包材库
4	塑料盖	50 万个/a	纸箱包装，储存在包材库
5	标签	50 万个/a	蛇皮袋包装，存储在包材库
6	纸箱	5 万个/a	纸箱片，储存在包材库
蜂蜜酒			
<u>1</u>	<u>蜂蜜</u>	<u>123.25t/a</u>	<u>桶装 50L，储存在蜂蜜成品库</u>
<u>2</u>	<u>纯水</u>	<u>369.75t/a</u>	<u>储存在制水间成品罐</u>
<u>3</u>	<u>酵母</u>	<u>3.6t/a</u>	<u>储存在密闭不锈钢酵母罐</u>
<u>4</u>	<u>添加剂</u>	<u>0.4t/a</u>	<u>可溶于水的天然植物萃取液，如苹果汁</u>
<u>5</u>	<u>玻璃瓶</u>	<u>100 万个/a</u>	<u>纸箱包装，储存在包材库</u>
<u>6</u>	<u>塑料盖</u>	<u>100 万个/a</u>	<u>纸箱包装，储存在包材库</u>
<u>7</u>	<u>标签</u>	<u>100 万个/a</u>	<u>蛇皮袋包装，存储在包材库</u>
8	纸箱	0.8t/a	纸箱片，储存在包材库
蜂花粉			
1	蜂花粉	100t/a	散装，储存在冷藏库
2	食品袋	1 万个/a	10kg 包装量，储存在包材库
蜂王浆			
1	蜂王浆	10t/a	散装，储存在冷冻库
2	袋	50 万个/a	10-15g 包装量，储存在包材库
3	瓶	50 万个/a	10-15g 包装量，储存在包材库
压片糖果、固体饮料			
1	精制糖粉	3t/a	桶装，存放在原料库

2	奶粉	0.3t/a	桶装，存放在原料库
3	香料	0.2t/a	桶装，存放在原料库
4	糖浆	6t/a	桶装，存放在原料库
5	糊精	0.1t/a	桶装，存放在原料库
6	明胶	0.3t/a	桶装，存放在原料库
7	茶叶提取液	0.1t/a	袋装，存放在原料库
8	茶叶提取物	0.1t/a	袋装，存放在原料库
9	茶粉	0.05t/a	袋装，存放在原料库
10	食品原辅料	0.05t/a	袋装，存放在原料库
11	食品添加剂	0.05t/a	袋装，存放在原料库
12	袋	50万个/a	10-15g 包装量，储存在包材库
13	瓶	50万个/a	10-15g 包装量，储存在包材库
公用原料			
1	油墨	200kg/a	主要对产品进行生产日期的喷码
2	制冷剂	100kg	主要为 R404A
3	天然气	8.4 万 m ³ /a	采用天然气管道
实验室原料			
<u>1</u>	<u>酚酞</u>	<u>500ml/a</u>	<u>包装规格：瓶装 500ml</u>
<u>2</u>	<u>氢氧化钠</u>	<u>500g/a</u>	<u>包装规格：瓶装 500g</u>
<u>3</u>	<u>指示剂(YS)</u>	<u>1000ml/a</u>	<u>包装规格：瓶装 500ml</u>
<u>4</u>	<u>酒石酸钾钠</u>	<u>500g/a</u>	<u>包装规格：瓶装 500g</u>
<u>5</u>	<u>葡萄糖</u>	<u>500g/a</u>	<u>包装规格：瓶装 500g</u>
<u>6</u>	<u>次甲基蓝</u>	<u>500g/a</u>	<u>包装规格：瓶装 500g</u>
<u>7</u>	<u>硫酸铜</u>	<u>500g/a</u>	<u>包装规格：瓶装 500g</u>
<u>8</u>	<u>硫酸</u>	<u>500ml/a</u>	<u>包装规格：瓶装 500ml，浓度 98%</u>
<p>喷码机墨水：主要是 200-400g 左右的树脂、5-10g 左右的渗透剂 JFC、7-20g 左右的颜料，15-35g 左右的铵盐等，按照平均值核算，树脂占比为 86.7%，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的规定（溶剂油墨-喷码印刷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制≤95%）。</p> <p>酵母：采用酿酒酵母，又称面包酵母或者出芽酵母。酿酒酵母是与人类关系最广泛的一种酵母，用于制作面包和馒头等食品及酿酒。酿酒酵母的细胞为球形</p>			

或者卵形，直径 5-10 μm 。其繁殖的方法为出芽生殖。酿酒酵母与同为真核生物的动物和植物细胞具有很多相同的结构，又容易培养，酵母被用作研究真核生物的模式生物。酿酒酵母被认为是最具潜力的大规模生产菌种。野生型酿酒酵母的主产物为乙醇

糊精：淀粉在加热、酸或淀粉酶作用下发生分解和水解时，将大分子的淀粉首先转化成为小分子的中间物质，这时的中间小分子物质，人们就把它叫做糊精。

明胶：明胶，无色至浅黄色固体，成粉状、片状或块状。有光泽，无嗅，无味。相对分子质量约 50000~100000。相对密度 1.3~1.4。不溶于乙醇、乙醚和氯仿，溶于热水、甘油、丙二醇、乙酸、水杨酸、苯二甲酸、尿素、硫脲，硫氰酸盐和溴化钾等。胶凝化的温度随浓度、共存的盐类和 pH 值而不同。粘度及凝胶强度因相对分子质量分布情况而异，同时受 pH、温度和电解质的影响。水解时，可得到各种氨基酸。

制冷剂：R404A 是一种不含氯的非共沸混合制冷剂，常温常压下为无色气体，贮存在钢瓶内是被压缩的液化气体。其 ODP 为 0，因此 R404A 是不破坏大气臭氧层的环保制冷剂。主要用途：**R404A** 主要用于替代 R22 和 R502，具有清洁、低毒、不燃、制冷效果好等特点，大量用于中低温冷冻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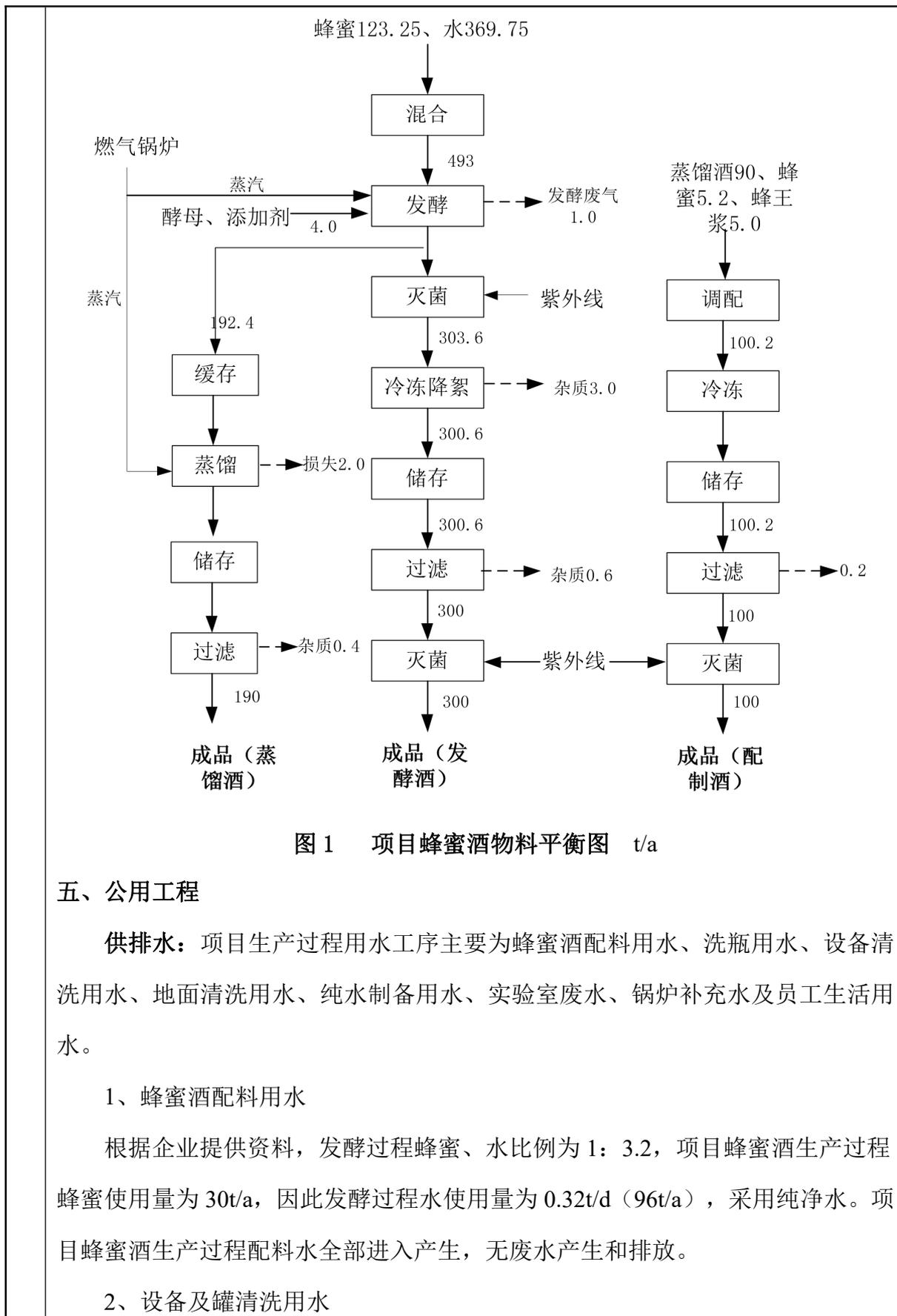


图1 项目蜂蜜酒物料平衡图 t/a

五、公用工程

供排水：项目生产过程用水工序主要为蜂蜜酒配料用水、洗瓶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地面清洗用水、纯水制备用水、实验室废水、锅炉补充水及员工生活用水。

1、蜂蜜酒配料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发酵过程蜂蜜、水比例为1：3.2，项目蜂蜜酒生产过程蜂蜜使用量为30t/a，因此发酵过程水使用量为0.32t/d（96t/a），采用纯净水。项目蜂蜜酒生产过程配料水全部进入产生，无废水产生和排放。

2、设备及罐清洗用水

项目蜂蜜、蜂王浆生产线罐体不间断，设备不进行清洗；蜂花粉、压片糖果、固体饮料生产线采用干抹布进行擦拭；设备及罐清洗主要为蜂蜜酒生产线。蜂蜜酒生产过程设置发酵罐 10 个、冷冻罐 1 个、混合罐 3 个、调配罐 3 个、储酒罐 36 个、均质罐 3 个、成品罐 3 个、蒸馏器 1 个，项目采用热水进行清洗，清洗时不添加酸碱或清洗剂。项目设备清洗用水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设备清洗用水情况

序号	名称	数量	清洗频次	用水系数	日用水量	年用水量
1	发酵罐	10 个	1 次/1 月	300L/次·个	100L/d	30t/a
2	冷冻罐	1 套	1 次/半年	200L/次·套	1.3L/d	0.4t/a
3	储酒罐	36 个	1 次/1 月	300L/次·个	360L/d	108t/a
4	调配罐、混合罐	6 个	1 次/7 天	300L/次·个	257.0L/d	77.1t/a
5	成品罐、均质罐	6 个	1 次/7 天	300L/次·个	257.0L/d	77.1t/a
6	蒸馏器	1 套	1 次/3 天	200L/次·套	66.7L/d	20t/a
合计					1042L/d	312.6t/a

项目设备及罐清洗废水产生系数为 0.8，因此，设备及罐清洗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83t/d（250t/a），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卢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3、洗瓶用水

项目蜂蜜玻璃瓶 50 万个/a，蜂蜜酒玻璃瓶 100 万个/a，蜂王浆玻璃瓶 50 万个/a，压片糖果、固体饮料玻璃瓶 50 万个/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采用高压水枪对玻璃瓶进行清洗，每分钟清洗 80 个玻璃瓶，高压水枪水流速为 50L/min，玻璃瓶清洗用水量为 5.21t/d（1562.5t/a）。

项目洗瓶废水产生系数为 0.8，因此洗瓶废水产生量为 4.17t/d（1251t/a），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卢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4、地面清洗废水

项目生产车间采用拖把清洁，保持地面洁净。为保持车间的洁净度，每天拖

洗一次，有效清洁面积按车间总面积的 80%计，约为 1656m²（不包括仓库），根据类比，地面冲洗用水量按照 4L/(m²·d)计算，地面清洁水用量为 6.6m³/d（1980m³/a），产排污系数按 80%计，则地面清洁废水量为 5.28m³/d（1584m³/a）。项目地面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卢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5、实验室废水

项目蜂蜜检测内容为色泽、气味、糖类、大肠菌群等，蜂蜜酒检测内容为总酸、总糖、总脂、甲醇等。项目检测过程烧杯、试剂瓶需要清洗，先采用自来水清洗一遍，再用纯净水清洗，蜂蜜酒每批次检测一次（每月清洗一次），烧杯、试剂瓶每个每次清洗用水量为 200ml，故实验室每次清洗用水量为 4L/次（0.13L/d，40L/a），排放量按 80%计算，因此实验室废水排放量为 0.00104t/d（0.032t/a），项目实验室废水主要为酸碱，产生量较少，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卢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6、锅炉用水

项目采用锅炉对蜂蜜酒过程提供蒸汽，锅炉采用软水，运行过程由于定期排污和管道损失，需要补充水，补充量为 20-40%，本次取 30%。燃气锅炉平均每天运行 2h，蒸汽量为 2t/h，因此补充水量为 0.6t/d，排水为清下水，直接排放。

7、纯净水制备过程用水

项目配料用水、设备和罐清洗用水、洗瓶用水、燃气锅炉采用纯净水，纯净水用水量为 7.17t/a（2151t/a），由厂区内制备。项目纯净水制备系统制水率为 70%，因此自来水用水量为 10.24t/d（3072t/a），浓水产生量为 3.07t/d（921t/a），该部分水比较纯净，由于纯水制备间未设置单独管道，浓水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卢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8、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 2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和河

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人员日常生活用水定额以 50L/（人·d）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1m³/d，废水产污系数取 0.8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m³/d（240m³/a）。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卢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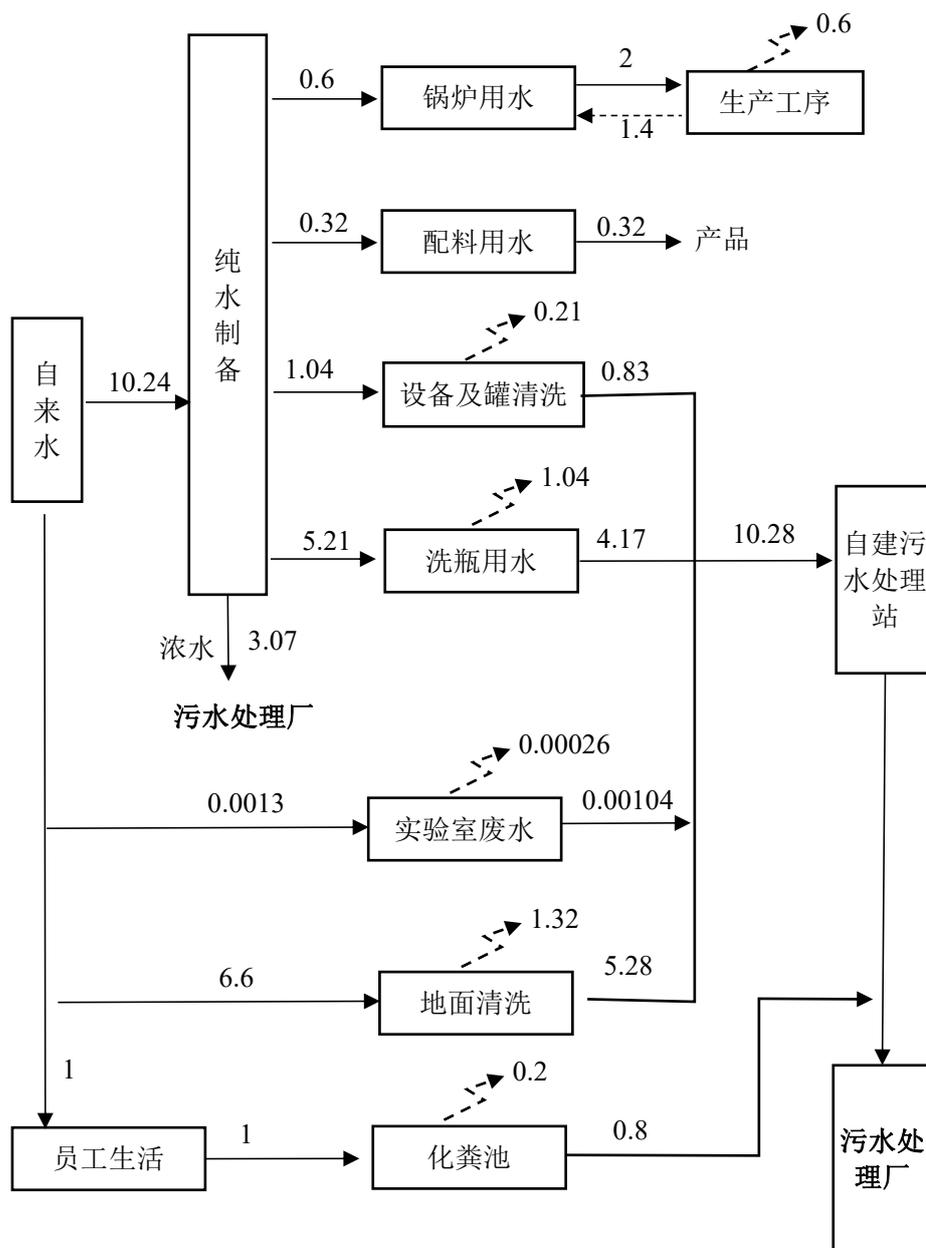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水平衡图 t/d

(2)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提供，项目用电量为 10000 度，能够满足要求。

(3) 供暖

项目无集中供暖，办公室采用冷暖空调。

(4) 消防设施

项目消防系统设有干粉灭火器等。

六、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卢氏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裙楼，总建筑面积为 20000m²，作为生产车间、仓储、展厅、办公使用，办公、科研、展厅位于裙楼，项目生产车间西侧布置原料区，根据生产工序依次向东布局，成品区位于车间东侧；生产区由北向南依次为蜂蜜酒区，固体饮料、压片糖果区，蜂蜜区，蜂花粉区、蜂王浆区及办公区。项目生产布局合理，各个工序不相互交叉，项目车间布局见附图 3，厂区总平面图见附图 4。

七、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每天 8h，全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不设置食宿。

一、生产工艺流程

1、蜂蜜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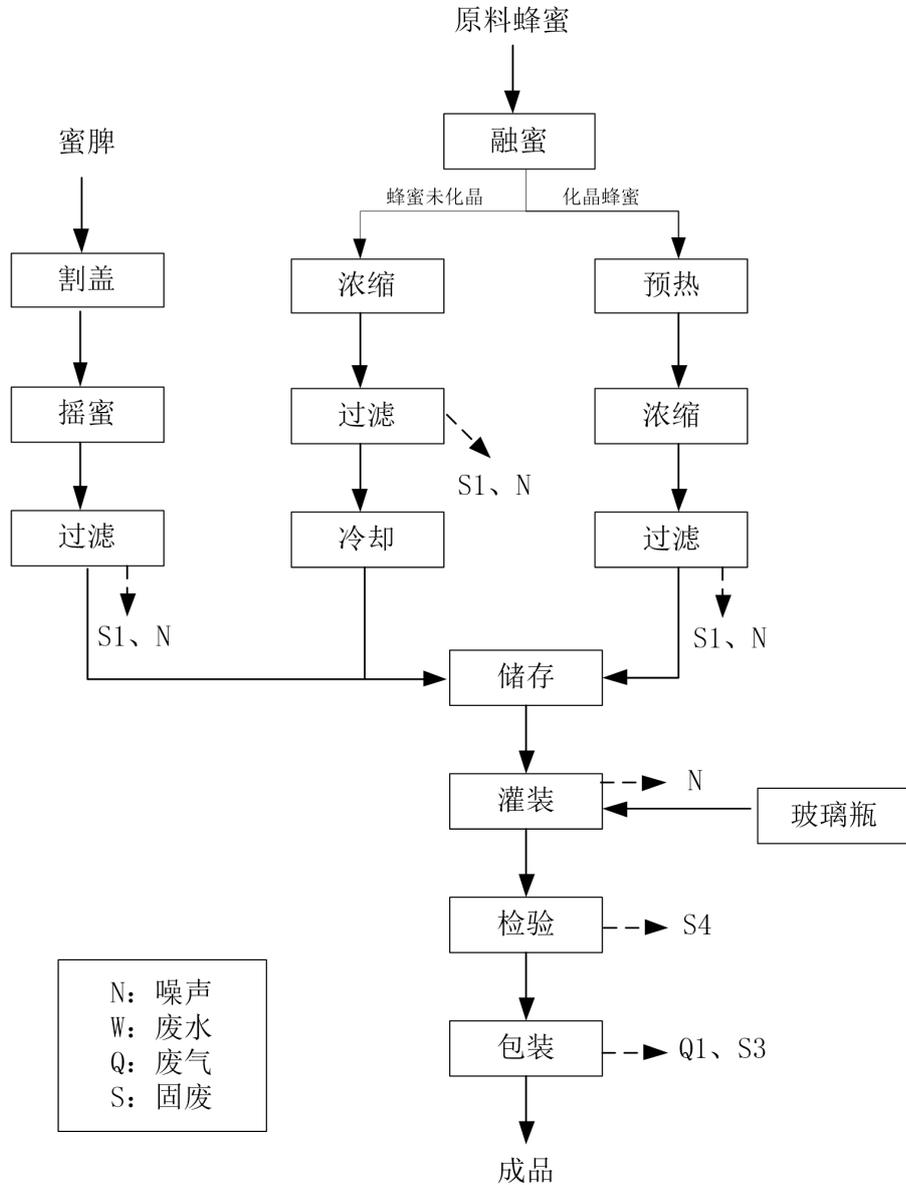


图3 蜂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蜂蜜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生产时，首先对原料蜂蜜进行预热（向预热槽内加入水将蜂蜜进行覆盖,向预热槽内的空腔结构中通入高温蒸汽，通过蒸汽对预热槽内的水进行均匀加热，使蜂蜜受热均匀，预热温度 20-35℃）。预热后，将需要化晶的蜂蜜输送至化晶池，加热温度 50-55℃，同时不断搅拌，直至解除化晶，然后输送至预热浓缩一体机进

行真空加热浓缩脱水，温度不高于 65℃，浓缩后的蜂蜜经过过滤器进入储蜜罐暂存待灌装；未化晶蜂蜜可直接进入浓缩机中进行浓缩脱水。

封盖蜜脾为天然成熟蜜，不需浓缩脱水处理。封盖蜜脾进行割盖处理，蜜盖进行压榨榨取蜂蜜，蜜脾进行摇蜜提取蜂蜜，蜂蜜经过过滤输送泵进入储蜜罐暂存待灌装。

2、蜂蜜酒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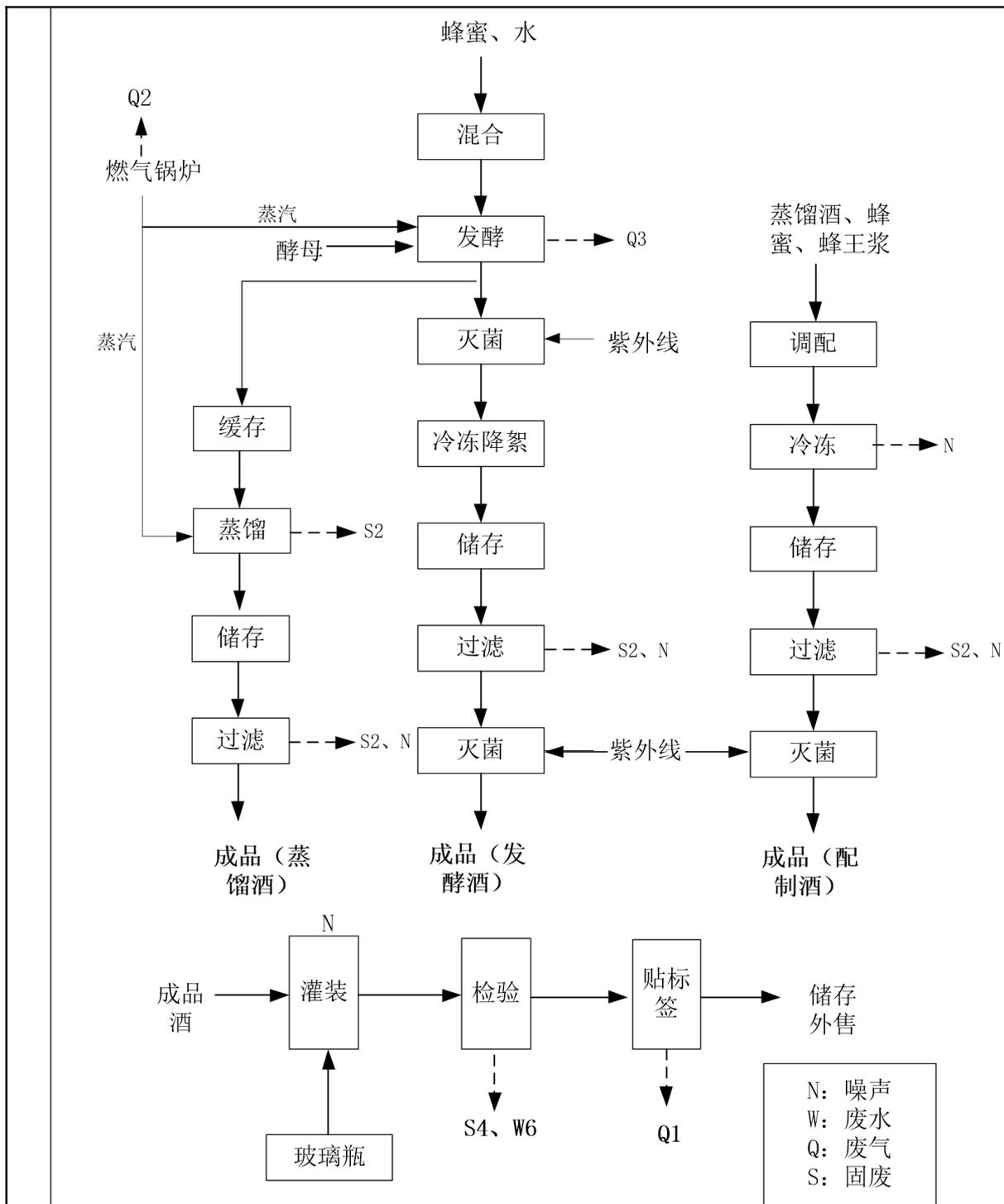


图4 蜂蜜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蜂蜜酒生产工艺:

(1) 蜂蜜和纯水按比例通过密闭的不锈钢管道进入预处理罐(双层加热搅拌

罐)内,在搅拌电机匀速搅拌下充分混合原料,全程密闭空间内进行;

(2)混合后的物料通过管道进入发酵罐内,加入酵母进行罐体内发酵,发酵温度控制在20-25℃,发酵周期约一个月;

(3) 发酵酒: 发酵后的物料经过高温瞬时灭菌后经过冷冻进入储酒罐暂存,其中灭菌温度在63—85℃,热保持时间不超过90秒,然后通过快速降温至-5℃使其降絮除杂,然后经过均质、过滤、灭菌后进入成品罐内待灌装。

(4) 蒸馏酒: 发酵后的物料经过蒸馏器进行水分去除,蒸馏温度约75-100℃,蒸馏高温已有灭菌作用,蒸馏后的酒可直接进入储酒罐暂存,然后经过均质、过滤后进入成品罐内待灌装。

(5) 配制酒: 原料来源于蒸馏储酒罐中的蒸馏酒以及添加物,添加物根据配制酒的配方会有所不同,经过配置罐加热搅拌后的配制酒暂存于配制酒储存罐内,经过过滤后进入成品罐内待灌装;

(6)三类半成品酒灌装前经过过滤,项目过滤分为一级过滤、二级过滤,其中一级为布袋过滤(过滤级别5 μm),二级为微孔过滤(过滤级别0.45 μm);

(7)成品罐内的成品酒经过变频恒压泵输送至对应的灌装设备内进行灌装;项目采用定制玻璃瓶,清洗采用清洗机。

(8)对产品进行检验,每批抽检,检验合格进行贴标签;标签采用外购做好的贴纸,不适用有机挥发性胶水。

企业整个加工过程均在密闭管道内进行,加工环境具有防火、防爆措施。

3、蜂花粉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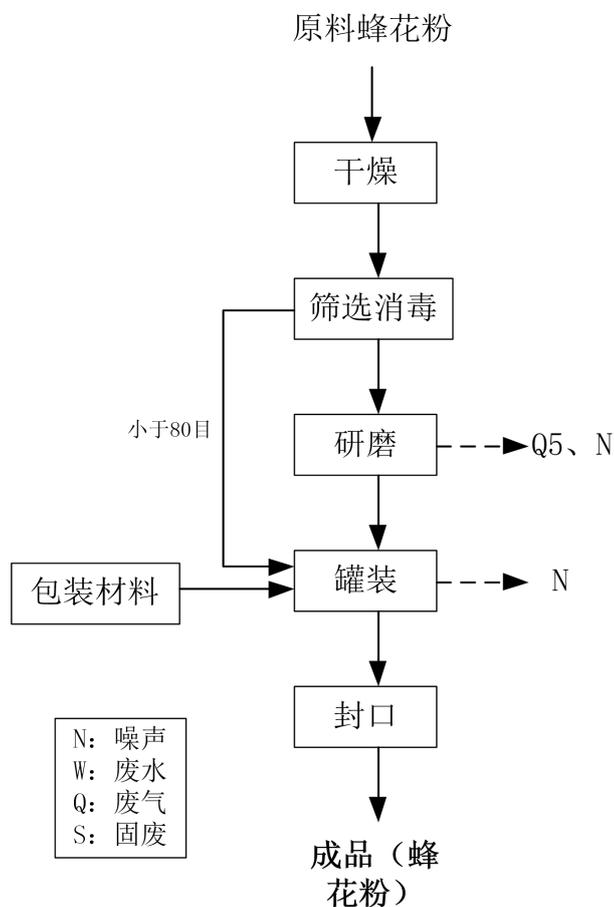


图5 项目蜂花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蜂花粉生产工艺:

原料蜂花粉采用托盘装盘，然后将托盘装入干燥箱进行脱水，干燥温度不得高于 45℃，脱水后含水量不高于 8%，一般干燥时长 2-3h；干燥后的花粉进行筛选，筛选级别 80 目，筛选过程在消毒间内进行，消毒间内配置紫外线消毒机（灯）或采用辐照方式灭菌；小于 80 目的物料消毒后可直接进入袋式颗粒包装机内进行打包，大于 80 目的物料通过花粉粉碎机进行深加工后再进行打包。

4、蜂王浆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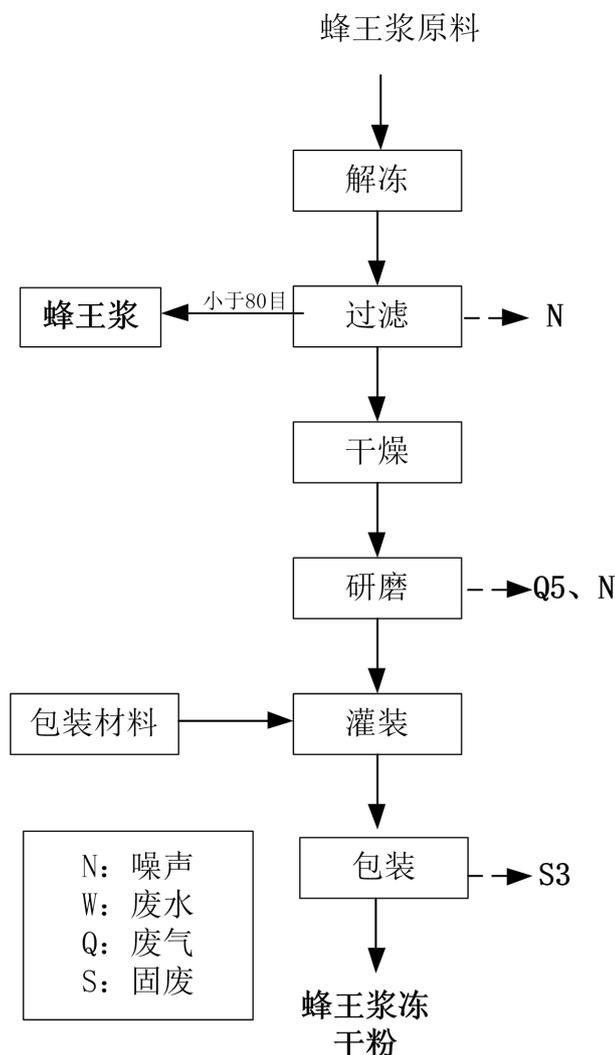


图6 项目蜂王浆及蜂王浆冻干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蜂王浆生产工艺：

王浆原料从冷库转移至解冻间内进行解冻，在包装密闭状态下解冻，解冻温度不得高于 25℃，解冻时间不应超过 72 小时；解冻后的王浆经过旋振筛筛分除杂，过滤级别 80 目，其中加工过程环境温度不得高于 25℃；过滤后的王浆可直接用于灌装，其中解冻完毕至包装或灌装完成不得超过 12 小时；过滤后的王浆经过真空冷冻干燥箱进行脱水，脱水后的王浆片进行研磨粉碎后即为成品，环境相对湿度不得高于 65%。

5、压片糖果、固态饮料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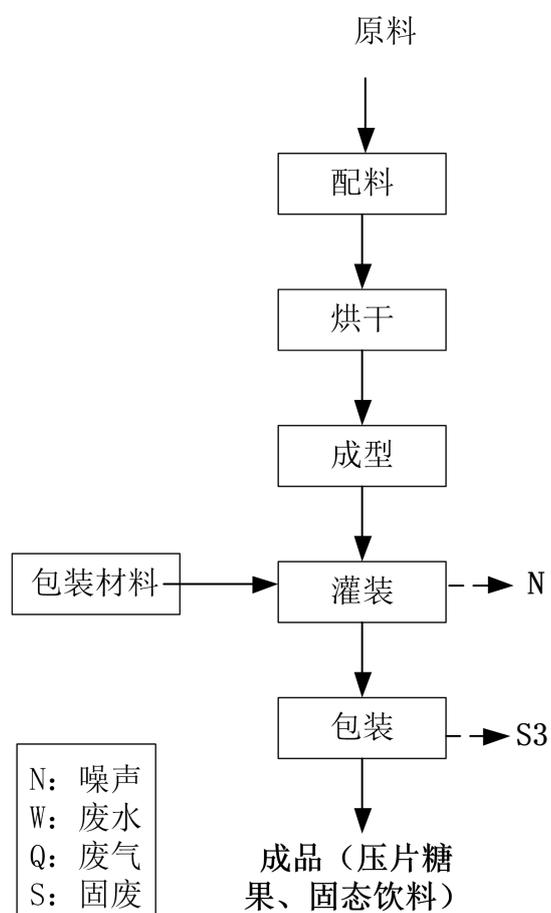


图7 项目压片糖果、固态饮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

原料通过混合搅拌罐进行均匀搅拌，时间约 30-60 分钟，原料比例参考具体的产品配方；将混合后的原料通过托盘放入干燥箱进行脱水，干燥温度不得高于 45°C，脱水后含水量不高于 8%，一般烘干时长 2-3h；脱水后的固态饮料粉末可直接用于灌装，形成固态饮料产品；脱水后的压片糖果粉末还需通过成型机进行压片造型后再用于灌装，形成压片糖果产品；

6、玻璃瓶清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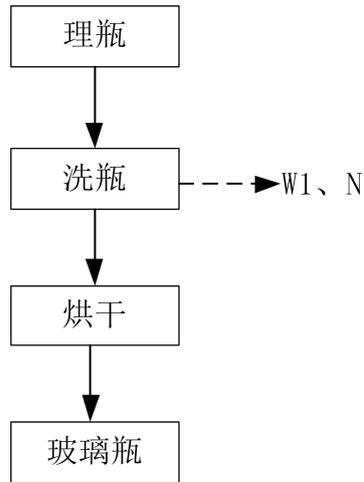


图8 项目玻璃瓶清洗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W：废水 N：噪声

玻璃瓶清洗：瓶子装入特制的并盘中，特制瓶盘由瓶盘和盖板组成并由瓶盘的带孔子分隔定位。由人工送入工位，循环水喷淋注水满仓后，下沉至超声波槽进行超声波粗洗；随后瓶盘上升推入第二工位，并口朝下喷淋水冲洗外瓶，把针头插入瓶中（气冲），然后进行甩干、瓶口朝上、自动进入灭菌烘箱。

7、纯净水制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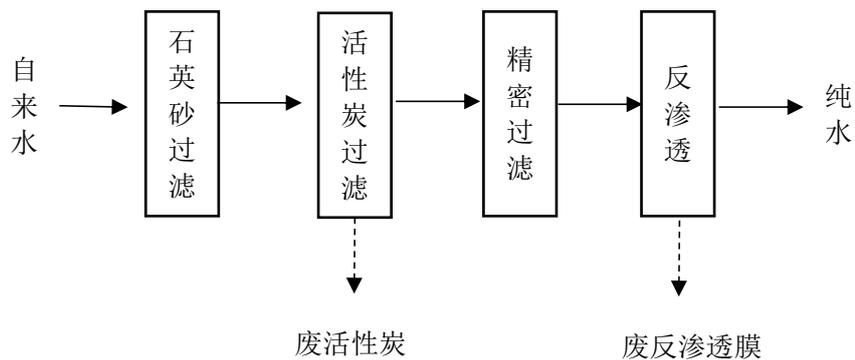


图9 纯净水制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

新鲜水进入石英砂介质过滤器，去除原水中含有的泥沙、铁锈、胶体物、悬浮物等颗粒在 20 微米以上对人体有害的物质；进入活性炭过滤器，去除色素、异味、生化有机物，降低水的余氮值及农药污染和其他对人体有害的物质污染物；再通过 5 微米孔径精密过滤器使水进一步净化，浊度、色度得到优化；最后经反渗透过滤钾、钙、钠、镁等金属物质及其他杂质，降低水的硬度，脱盐率 98%以上，降低浊度、溶解性固体，即为合格纯净水。

主要产污环节

工程运营期污染物为粉尘、废水、噪声、固体废物，主要污染物见表 22。

表 22 运营期工程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	Q1	喷码过程	有机废气
	Q2	燃气锅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Q3	发酵过程	CO ₂ 、H ₂ O、少量乙醇
	Q4	污水处理站	恶臭（NH ₃ 、H ₂ S）
	Q5	研磨过程	颗粒物
废水	W1	洗瓶过程	SS
	W2	设备清洗过程	COD、BOD ₅ 、氨氮
	W3	地面清洗	COD、BOD ₅ 、氨氮
	W4	职工生活	COD、SS、BOD ₅ 、氨氮
	W5	纯净水制备过程	COD、SS
	W6	检验室废水	pH、SS
噪声	N1	设备运行	噪声
固废	S1	蜂蜜过滤	杂质
	S2	蜂蜜酒过滤	过滤沉渣
	S3	包装工序	废包装物
	S4	化验室	检验废液
	S5	纯水制备过程	废活性炭和反渗透膜
	S6	污水处理设施和化粪池	污泥
	S7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8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
的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根据用地租赁协议，企业租赁卢氏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裙楼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16号令，2021年1月1日修正），标准化厂房属于环境影响登记表，属豁免类，根据现场勘查，标准化厂房及裙楼已建设完成，本项目设备尚未安装，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大气环境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择卢氏县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来说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情况，具体统计结果见表 23。

表 2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分析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	58	70	8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6	35	103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2	40	55.0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	1080	4000	27.0	达标
臭氧	8h第90百分位数	133	160	83.1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的 PM₁₀、SO₂、NO₂、CO、O₃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 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未达标区。超标原因可能为北方地区冬春季风沙较大，且区域工业的快速发展、能源消耗、机动车使用量的快速增长及采暖季废气污染物排放的影响导致。

目前，卢氏县正在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一系列措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也将逐步得到改善。

二、地表水环境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体为洛河。根据三门峡水环境功能区划，洛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的要求。为了解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根据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的 2021 年度洛河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数据进行评价，2021 年度洛河水质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24 洛河大桥断面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时间	水质状况
洛河	洛河大桥断面	2021 年 1 月	优，II 类
		2021 年 2 月	优，II 类
		2021 年 3 月	优，II 类
		2021 年 4 月	优，II 类
		2021 年 5 月	优，II 类
		2021 年 6 月	优，II 类
		2021 年 7 月	良好，III 类
		2021 年 8 月	优，II 类
		2021 年 9 月	优，II 类
		2021 年 10 月	优，II 类
		2021 年 11 月	优，II 类
		2021 年 12 月	优，II 类

由上表可以看出，洛河 2021 年度水质均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三、声环境

企业位于三门峡市卢氏县产业集聚区虎山路 012 号，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所在地属于 2 类区，东侧、南侧为 G209 国道，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4a 标准。根据现场实测，监测值见表 25。

表 25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dB(A)]

地点 噪声值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达标情况
昼间	51.3	50.4	51.3	50.6	达标
夜间	42.8	41.6	41.9	41.6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各厂界噪声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西侧、北侧：昼间≤60dB（A），夜间≤50dB（A）；东侧、南侧：昼间≤70dB（A），夜间≤55dB（A））的要求，项目区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卢氏县产业集聚区，周围的生态主要为人工生态环境，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暂未发现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

一、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坐标/°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E	N					
1	涧西村	111.085210	34.062446	约 1100 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SE	101
2	未来城小区	111.082056	34.063841	约 1012 人			NW	89
3	黑了宿村	111.084244	34.059273	约 300 人			S	294
二、噪声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坐标/°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E	N					
1	周围环境	四周		周围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 2 类区	/	/
三、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坐标/°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E	N					
1	洛河	111.085210	34.062446	洛河	地表水体	(GB3838-2002) III 类	NW	241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	颗粒物、SO ₂ 、NO _x	燃气锅炉：颗粒物 5mg/m ³ 、SO ₂ 10mg/m ³ 、NO _x 3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排放速率 3.5kg/h，浓度 120m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NH ₃ 、H ₂ S	NH ₃ 200mg/m ³ 、H ₂ S10mg/m ³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	COD	500mg/L	
			氨氮	——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卢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COD	400mg/L	
			BOD ₅	180mg/L	
			氨氮	38mg/L	
			SS	380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噪声	2类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量 控制 指标</p>	<p>1、废气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废气总量指标为颗粒物 0.0087t/a，SO₂0.0168t/a、NO_x0.0255t/a，VOCs0.018t/a，从区域减排量中替代削减。</p> <p>2、废水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0.979t/a、氨氮 0.035t/a（其中生产：COD0.908t/a、氨氮 0.029t/a，生活：COD0.071t/a、氨氮 0.0060t/a），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卢氏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排放量为 COD0.1662t/a、氨氮 0.0166t/a（其中生产：COD0.1542t/a、氨氮 0.0154t/a，生活：COD0.012t/a、氨氮 0.0012t/a），纳入卢氏第二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进行管理。</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租赁现有标准化厂房，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与调试，施工期污染物产排量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施工期较短，施工结束环境影响随之结束，因此对其不进行分析。</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项目生产过程废气主要为喷码废气、破碎粉尘、燃气锅炉废气、发酵废气、污水处理站臭气。</p> <p>1、研磨粉尘</p> <p><u>项目蜂花粉、蜂王浆冻干粉生产过程中需要对大颗粒物料进行研磨，其中蜂花粉产量为 100t/a，蜂王浆产量为 5t/a。项目生产过程位于十万级洁净厂房内，由送风系统和排风系统组成，研磨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排风系统收集，通过管道外排，根据《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50073-2013），室内换风次数为 10-15 次/h，洁净区面积 1656m²，车间高度 2.5m，根据计算，项目生产区域换风量为 41400m³/h。项目研磨过程粉尘产生系数 0.5‰，因此项目粉尘产生量为 0.053t/a，蜂花粉、蜂王浆生产时长为 600h/a，粉尘产生浓度为 2.1mg/m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企业 B 级限值要求。</u></p> <p>2、喷码废气</p> <p>本项目采用油性油墨对产品进行日期喷码，喷码过程会产生无组织有机废</p>

气。喷码工序每年使用 200kg 油性油墨，年操作时间为 300h，平均每隔一天工作 2h，挥发性物质取 30%，因此 VOCs 排放速率为 0.2kg/h。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 VOCs 排放速率远低于 2kg/h，为进一步降低有机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喷码工序设置单独车间，并设置集气装置，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 2000m³/h，处理效率为 70%，处理后排放量、排放浓度为 0.018t/a，30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速率 10kg/h、排放浓度 120mg/m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80mg/m³，去除效率 70%）的要求。

3、燃气锅炉

本项目使用 1 台 2t/h 的锅炉提供蒸汽，根据锅炉参数，天然气消耗量为 140m³/h，锅炉运行时间为 2h/d，主要用于蜂蜜的加热，因此天然气用量为 8.4 万 m³/a。

项目锅炉使用燃料为管道天然气，项目锅炉天然气在燃烧过程中会产生锅炉废气，锅炉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本项目燃气锅炉配套安装 1 套“低氮燃烧+烟气循环”系统，废气经处理后由 1 根 8m 高的排气筒排放。配置风机风量为 4000m³/h。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

可知项目锅炉天然气燃烧过程产排污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26 燃气锅炉产排情况

燃料名称	污染物	产污系数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浓度
天然气 8.4 万 m ³ /a	废气量	/	240 万 m ³ /a	/
	颗粒物	1.039kg/万 m ³ 燃料	0.0087t/a	3.6mg/m ³
	SO ₂	0.025kg/万 m ³ 燃料	0.0168t/a	7.0mg/m ³
	NO _x	3.03kg/万 m ³ 燃料	0.0255t/a	10.6mg/m ³

注：①颗粒物产污系数参考《关于发布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排污系数和物料衡算方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1 号）中内容；②含硫量（S）是指燃气总硫分含量，单位为 mg/m³。本次评价按照《天然气》（GB17820-2018）中表 1 天然气质量要求中二类天然气 100mg/m³ 的要求。

由上表可知，项目锅炉废气由“低氮燃烧+烟气循环”治理设施处理后，颗粒物、SO₂ 和 NO_x 排放浓度均满足《河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5mg/m³，SO₂ 排放浓度限值 10mg/m³，NO_x 排放浓度限值 30mg/m³）。

燃料分级低氮燃烧技术和烟气循环技术原理：

燃料分级低氮燃烧技术是利用在燃烧中已生成的 NO 遇到烃根和未完全燃烧产物 CO、H₂、C 和 C_nH_m 时，会发生 NO 的还原反应的原理，将 80%~85% 的燃烧送入第一级燃烧区，在 $\alpha > 1$ 条件下，燃烧并生成 NO_x。送入一级燃料区的燃料称为一次燃料，其余 15%~20% 的燃料则在主燃烧器的上部送入二级燃烧区，在 $\alpha < 1$ 条件下形成很强的还原性气氛，使得在一级燃烧区中生成的 NO_x 在二级燃烧区中被还原成 N₂，二级燃烧区又称再燃区，送入二级燃烧区中的燃料又称为二次燃料。在再燃区中不仅使得已生成的 NO_x 得到还原，还抑制了新的 NO_x 的生成，可使 NO_x 的排放浓度进一步降低。

4、发酵废气

蜂蜜酒发酵过程中发酵罐加盖密闭，采用细管通到小瓶中进行密封，发酵时

产生少量的 CO₂、H₂O 和乙醇会进入瓶内。CO₂ 微溶于水，乙醇能与水任意比例互溶，仅有微量在不同室内风速下蒸发到空气中。

根据《环境统计手册》70 页，有害物质的挥发量核算公示为：

$$G_s = (5.38 + 4.1V) PH \cdot F(M)^{0.5}$$

由物理化学可知，各种物质的饱和蒸气压随温度而改变，他们之间关系如下：

$$\lg PH = (-0.05223A) / T$$

T-绝对温度 (K)

A、B 常熟，A：23025；B：7.720。

本项目发酵罐总敞露面积 0.0002m²，室内温度 26℃。

经核算，项目乙醇挥发量为 68.3g/h (0.068kg/h)，发酵天数为 30d，乙醇产生量为 0.1t/a。

发酵气体其他成分为 CO₂、H₂O，产生量为 0.9t/a，因此发酵废气总产生量为 1.0t/a。

项目发酵过程挥发的气体主要为 CO₂、H₂O、乙醇等，对人体健康无害，废气经洁净厂房送排风系统收集后，经管道外排，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5、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

项目将建设地理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好氧生物处理”污水处理设施，用来处理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水。在处理废水时会有恶臭气体产生，主要污染因子为 H₂S 和 NH₃。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案例分析》（2016 年版），每处理 1g 的 BOD₅ 就产生 0.0087gNH₃、0.00012gH₂S。据此估算，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 BOD₅ 为 6.322t/a，NH₃、H₂S 的产生量为 0.055t/a(0.0076kg/h)、0.0008t/a(0.00011kg/h)。

项目污水处理站臭气产生量较少，在站区周围定期喷洒除臭剂，设置绿化隔离带，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排放口基本情况

(1) 排放口情况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7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名称	燃气锅炉	喷码废气
	编号	DA001	DA002
	高度 m	8	15
	排气筒内径 m	0.2	0.2
	温度℃	80	25
	类型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经度：111.082528； 纬度：34.062250	经度：111.082110 纬度： 34.061721

(2) 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酒、饮料制造》(HJ 1085—2020)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项目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28 项目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DA001			DA002
	监测因子	烟尘	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次	1 次/年	1 次/年	1 次/月	1 次/半年

(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工程分析，对全厂排放污染物进行核算，具体的核算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污染物年排放量见下表。

表 2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3.6	0.0145	0.0087
	SO ₂	7.0	0.028	0.0168
	NO _x	10.6	0.0425	0.0255

DA002 排气筒	VOCs	30	0.06	0.018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087
	SO ₂			0.0168
	NO _x			0.0255
	VOCs			0.018

表 30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087
	SO ₂	0.0168
	NO _x	0.0255
	VOCs	0.018

二、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用水工序主要为蜂蜜酒配料用水、洗瓶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地面清洗用水、纯水制备用水、锅炉补充水及员工生活用水。

项目配料用水全部进入产品，纯水制备产生浓水直接进入污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洗瓶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

1、生产废水（洗瓶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地面清洗用水）

（1）污染物源强

参照《酿造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I575-2010）、《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中 1519 其他酒制造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酒、饮料制造工业》（HJ1028-2019）和《饮料酒制造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8 年第 7 号）中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系数手册《1519 其他酒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用水的污染负荷，项目蜂蜜酒参照专用红葡萄酒产排污系数，详见下表。

表 31 葡萄酒制造业产排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红葡萄	专用红葡萄	液态发酵法红葡萄酒生产工艺	≤0.5 万千升/年	工业废水量	吨/千升-产品	直排	下限值：5.0 中间值：7.5 上限值：10
						好氧生物处理	下限值：4.2 中间值：6.55 上限值：8.9
				COD	克/千升-产品	直排	下限值：10450 中间值：15383 上限值：20316
						好氧生物处理	下限值：793.8 中间值：1304.7 上限值：1815.6
				BOD ₅	克/千升-产品	直排	下限值：6792.5 中间值：9998.9 上限值：13205.4
						好氧生物处理	下限值：238.1 中间值：400.5 上限值：562.8
				氨氮	克/千升-产品	直排	下限值：60 中间值：100 上限值：150
						好氧生物处理	下限值：12 中间值：35 上限值：58

(2) 处置措施

本项目在厂区自建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对生产废水进行处理；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且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水标准。

参考《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中葡萄酒工业废水处理工艺，项目采用“好氧生物处理”处理工艺，本项目蜂蜜酒产量为 500t/a，根据核算，

工业废水产生量为 10.28t/d，废水产生系数为 6.2t/t-产品，位于产污系数上下限值范围内，处理后产排污见下表。

表 32 项目运营期废水及污染物产排情况

项目类型		<u>COD</u>	<u>BOD₅</u>	<u>氨氮</u>
处理前:	产污系数	<u>20316g/t-产品</u>	<u>13205.4g/t-产品</u>	<u>150g/t-产品</u>
废水量 3084t/a	污染物产生量	<u>10.158t/a</u>	<u>6.603t/a</u>	<u>0.075t/a</u>
	产生浓度	<u>3293.8</u>	<u>2141.1</u>	<u>24.3</u>
处理后:	排污系数	<u>1815.6g/t-产品</u>	<u>562.8g/t-产品</u>	<u>58g/t-产品</u>
废水量 3084t/a	污染物排放量	<u>0.908t/a</u>	<u>0.281t/a</u>	<u>0.029t/a</u>
	排放浓度	<u>294.4</u>	<u>91.1</u>	<u>9.4</u>
<u>处理效率 (%)</u>		<u>90</u>	<u>95.2</u>	<u>53.2</u>
<u>(GB8978-1996) 表 4 三级</u>		<u>500</u>	<u>300</u>	<u>/</u>
<u>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u>		<u>400</u>	<u>180</u>	<u>38</u>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能够满足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排放标准且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水标准。

2、生活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m³/d (240m³/a)，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氨氮等，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卢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项目生活污水处理结果见下表。

表 33 项目生活废水处理水质

内容		CODmg/L	BOD ₅ mg/L	SSmg/L	氨氮 mg/L
处理前	产生浓度	350	180	220	25
	产生量	0.084	0.043	0.053	.0.006
化粪池		15	20	40	0
处理后	排放浓度	297.5	144	132	25
	排放量	0.071	0.035	0.032	0.006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500	300	/	/
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400	180	380	38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能够满足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且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水标准。

3、卢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园区已建设雨污分流系统，项目废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输送至卢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本项目位于卢氏县产业集聚区内，项目厂界紧邻污水管网，采用地下防渗管道建设，保证项目生产废水全部进入园区污水管网。因此，项目产生的污水可以排入卢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卢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在产业集聚区南片区，污水主干管沿熊耳路等东西主要道路布置。本项目处于虎山路南侧，处于污水处理厂主管线范围内。

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已于2016年投运，设计处理规模为1.0万 m^3/d ，现正常运行处理规模为0.5万吨，采用“改良型卡鲁塞尔氧化沟+深度处理”工艺，处理后的中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后部分回用于建筑施工、车辆冲洗、市政绿化消防等，小部分排入洛河中。根据污水处理厂现有收水规模分析，产业集聚区主要工业企业废水量为0.28万 m^3/d 。本项目营运后污水排放量为9.84 m^3/d ，占剩余污水处理量的0.137%，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该项目外排废水。

综上，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废水无论从水质、水量、管网建设情况，都是可行的，不会影响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

依据卢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对排放水质所执行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类标准(COD: 50mg/L、氨氮: 5mg/L)，计算项目废水COD排放量为0.1662t/a，氨氮排放量0.0166t/a。

项目营运后，项目属于园区规划的收水范围内。项目的污水经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卢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过滤机、物料泵、洗瓶机、灌装机

等，经类比调查，噪声源强在 70~85dB(A)之间，设备全部设置在室内，经常保养和维护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设备特征及治理措施如下。

表 3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 单位：dB（A）

序号	设备	声级值 dB(A)	数量	采取的防治措施	降噪效果
1	洗瓶机	80~85	1 台	①优选低噪设备，定期进行 检查； ②车间隔声，墙体加设吸声 隔声材料； ③设置基础减振、减振机座、 加装减振弹簧和橡皮垫 ④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减 振降噪措施	15-25dB(A)
2	物料泵	70~80	28 台		
3	制冷机	70~80	1 台		
4	粉碎机	75~85	2 台		
5	成型机	70~80	1 台		
6	干燥机	70~80	2 台		
7	过滤机	80~85	1 台		
8	灌装机	70~80	8 台		

2、噪声预测

（1）点声源衰减模式

$$L_r = L_0 - 20 \lg r - \Delta L$$

式中：L_r——距点声源r米处的噪声级（dB）；

L₀——距点声源1米处的噪声声级（dB）；

ΔL——屏障、吸音等综合削减声级（dB）。

（2）点声源叠加模式：

$$L_p = 10 \lg \left[10^{\left(\frac{L_{p1}}{10}\right)} + 10^{\left(\frac{L_{p2}}{10}\right)} \right]$$

式中：L_p——总声压级，dB；

L_{p1}——声源1的声压级，dB；

L_{p2}——声源2的声压级，dB。

(3) 预测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评价方法和评价量的规定,进行边界噪声评价时,新建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

(4) 噪声影响预测评价

根据现场勘察,本建设项目噪声源根据点源进行估算,然后采用上述点距离衰减和叠加公式。

经预测计算,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3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厂界	源强距厂界距离	贡献值	达标状况	执行标准限值
北厂界	40m	45	达标	2类:昼间 60 (夜间 50)
西厂界	122m	30	达标	
南厂界	22m	32	达标	
东厂界	21m	35	达标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营运期高噪声设备经采取基础减振、墙壁隔声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要求,夜间不生产。在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可接受。评价认为,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可行,营运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36 本项目噪声监测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正常生产,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1



图 10 项目噪声预测等值线图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蜂蜜预处理废杂质、过滤沉渣、废包装物、检验废液、废活性炭和反渗透膜、污水处理设施和化类池的污泥和生活垃圾。

(1) 废杂质和过滤沉渣

蜂蜜外购回来后会进行过滤预处理，这时将产生废杂质。蜂蜜酒在发酵结束静置后底部将产生少量沉渣，其中含有大量有益物质，氨基酸、糖分较高。本项目处理杂质和发酵沉渣产生量为 6.0t/a。项目产生的预处理杂质和发酵沉渣采用密闭桶收集后，周围农户做饲料。

(2) 废包装物

项目废弃包装物包括破碎酒瓶及包装袋及其他原辅材料废弃包装材料，根据生产规模，项目废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1t/a。建设单位拟将其统一收集后，作为废旧资源出售。

(3) 废反渗透膜

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废反渗透膜，预计每年更换一次，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反渗透膜共计 0.3t/a，收集后定期清运至相关部门指定地点。

(4) 废活性炭

①纯水制备废活性炭

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预计每年更换一次，产生量共计 0.2t/a，收集后定期清运至相关部门指定地点。

②废气处理废活性炭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活性炭每 3 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0.6t，即 0.2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中危险废物，危废编号 HW49：900-039-49，废气处理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 污水处理设施和化类池的污泥

本项目生产废水在污水处理站处理过程中会有一定量的污泥产生，污泥产生系数一般为 $0.14\sim 1.4\times 10^{-4}t/m^3$ 污水，项目取 $1.0\times 10^{-4}t/m^3$ 污水，则项目污泥产生量为 2.6t/a，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主要为沉渣，污泥中无有毒有害物质，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 检验废液

项目区设有一间化验室，项目蜂蜜检测内容为色泽、气味、糖类、大肠菌群等，蜂蜜酒检测内容为总酸、总糖、总脂、甲醇等，使用的试剂包括氢氧化钠、酒石酸钾钠、指示剂、硫酸铜、硫酸等，检验试剂由食药局提供，用不完的回收，蜂蜜酒每批次（每月）检验一次，每次产生废试剂约 2kg，检验废液产生量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检验废液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900-047-49，危险特性：T/C/I/R），化验废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7) 生活垃圾

目运营过程中劳动定员为 20 人，年生产 300 天，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0kg 计，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0t/a（20kg/d）。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见表 37。

表 37 工程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名称	类别及代码	废固体形态	产生量	主要成分	固废性质	处置量	处理措施
废杂质和过滤沉渣	一般固体废物 <u>151-001-07</u>	固态	<u>6.0t/a</u>	氨基酸、糖分等	一般固废	<u>6.0t/a</u>	周围农户做饲料
废包装物	一般固体废物 151-001-07	液态	1t/a	废塑料、纸类等	一般固废	1t/a	收集后出售
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	一般固体废物 900-001-66	固体	0.5t/a	碳、膜等	一般固废	0.5t/a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运往垃圾中转站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900-003-99	固态	6t/a	/	一般固废	6t/a	
污泥	危险废物 900-001-62	固体	2.6t/a	有机物等	一般固废	2.6t/a	
检验废液	危险废物 <u>900-047-49</u>	液体	<u>0.05t/a</u>	酸碱等	危险废物	<u>0.02t/a</u>	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u>900-039-49</u>	固体	<u>0.2t/a</u>	有机物等	危险废物	<u>0.2t/a</u>	

一般固废储存、处置要求：

按生态环境部发布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中规定的台账管理要求执行，具体如下：

（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应按年度填写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清单（即文件中的附表 1），附表 1 按年填写，应当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材料，根据实际生产运营情况记录固体废物产生信息，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等原因导致固体废物产生种类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另行填写附表

1；附表 2 按月填写，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附表 3 按批次填写，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转移信息均应当如实记录。附表 1 至附表 3 为必填信息，主要用于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所有产废单位均应当填写。

（二）附表 4 至附表 7 为选填信息，主要用于记录固体废物在产废单位内部的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附表 4 至附表 7，根据地方及企业管理需要填写，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另行规定具体适用范围和记录要求。填写时应确保固体废物的来源信息、流向信息完整准确；根据固体废物产生周期，可按日或按班次、批次填写。

（三）产废单位填写台账记录表时，应当根据自身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从附表 8 中选择对应的固体废物种类和代码，并根据固体废物种类确定固体废物的具体名称。

（四）鼓励产废单位采用国家建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台账，简化数据填写、台账管理等工作。地方和企业自行开发的电子台账要实现与国家系统对接。建立电子台账的产废单位，可不再记录纸质台账。

（五）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六）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七）鼓励有条件的产废单位在固体废物产生场所、贮存场所及磅秤位置等关键点位设置视频监控，提高台账记录信息的准确性。

项目危废暂存间要求：项目设置 1 座危废暂存间（10m²），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过程需按下列要求进行管理：

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

a. 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b.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c. 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d. 不得与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也不得将非危险废物混入危险废物中贮存。

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危险废物堆放场应满足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定及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文中相关修订：

a. 按 GB15562.2《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警示标志。

b. 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

c. 要求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避免高温、阳光直射、远离火源。

d. 要有隔离设施或其它防护栅栏。

e. 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并设有报警装置和应急防护设施。

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执行。

本项目危废详情、防治措施见表 38，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情况见表 39。

表 38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	------	------	--------

1	检验废液	HW49	900-047-49	0.02	生产设备	液态	酸碱等	酸碱等	每天	T, I	拟设危废暂存间1座,采取“四防”措施,定期交由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2	废气处理设施	固体	碳、多环芳烃等	多环芳烃等	1次/3年	I	

表 39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检验废液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仓库内东北侧	10	桶装	0.5	1个月

综上,采取上述措施后,评价认为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做到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相关要求,不对外界构成新的污染源。

五、地下水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蜂蜜酒属 N 轻工 105、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II 类。

本项目不取地下水,不会改变评价区地下水流场、水位降低等引发的环境水文地质问题,在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会因污水处理站污染物渗漏对当地地下水水质产生潜在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无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

项目建设场地及评价范围不存在供水水源地保护区、无特殊地下水资源分布等环境敏感区,根据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见表 40。

表 40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它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较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a 。
不敏感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它地区。

注：a“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

项目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Ⅲ类项目，根据导则要求对本项目地下水评价等级进行划分，详见表 41。

表 41 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项目类别 敏感程度	I类项目	II类项目	III类项目
敏感	一	一	二
较敏感	一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

本次工程为Ⅲ类建设项目，厂址周边环境不敏感，确定本项目地下水评价等级均为三级。

由于项目废水来源较少，且水质较为简单，本项目地下污水处理站各处理设施等需采取防渗措施，定期进行设备维护，专人管理，在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防渗并严格管理前提下，一般不会出现滴漏现象发生。

非正常状况，主要指污水处理站各污水处理设施防渗设施失效或出现人为破坏等情况，此种情况下，只要不形成地下水污染源亦不会出现废水下渗现象；其次，污水处理站各污水处理设施全部使用混凝土固化和硬化，采取相应的防渗、

防腐措施，废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构成污染影响。

项目运营期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a 源头控制措施：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仓库等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防渗工程设计使用年限不应低于设备、管线及建、构筑物的设计使用年限。对可能泄漏有害介质和污染物的设备和管道敷设尽量做到“可视化”，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土壤污染。定期对污水收集管道、污水处理设施等进行巡查，采取防渗处理，严防发生破损、泄漏事故。危废暂存间等做好防渗，防止污染环境。

b 分区防渗：本次环评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对本项目进行整体的污染分区划分，分为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其中污染防治区又分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措施要求见下表。

表 42 防渗分区划分情况及要求

分区	区域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污水输送管线、污水处理设施	等效黏土防渗区Mb≥6.0m，K≤1×10 ⁻⁷ cm/s；污水输送管线雨污分流，PVC材质，在连接或弯头处加强防渗；污水处理设施采用铺设1.0mmHDPE膜进行防渗，渗透系数达到1.0×10 ⁻¹⁰ cm/s；危废暂存间贮存设施必须防渗，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一般防渗区	仓库、生产区	等效黏土防渗区Mb≥1.5m，K≤1×10 ⁻⁷ cm/s，混凝土防渗层抗渗等级不应小于P6，其厚度不宜小于100mm，其防渗层性能与1.5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 等效
简单防渗区	办公生活区	采用混凝土铺设，一般地面硬化

运营过程中对污水输送管线、污水处理设施等按相关要求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防止产生土壤、地下水污染。

c 应急响应：制定地下水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其它应急预案相协调。

同时建设项目在车间周边采取绿化措施，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以减少颗粒物大气沉降途径对土壤造成的污染；项目根据地形合理优化地面布局，厂内废水输送管线架空铺设，厂内设置地面硬化、围堰、围墙等防泄漏及泄漏收集措施，防止污染物通过地面漫流方式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采取防渗措施。遵循分区防渗原则，对污水输送管线、污水处理设施、事故废水池主要污染区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后通过下渗防渗造成土壤环境污染。

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制定严格的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种工艺设备、管道、阀门完好，废水不发生渗漏；强化监控手段，定期检查，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跑、冒、滴、漏废水、废液应妥善收集并进行处理。及时维护各类事故应急设施，确保事故发生时各类废水、废液能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避免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

按照有关的规范要求采取上述污染防渗措施，可以避免项目对周边土壤、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营运期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六、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原料蜂蜜属于农副产品，蜂蜜酒属于酒类制造行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附录A中的表A.1中的其他行业，属于IV类项目，无需对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七、环境风险分析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生产、加工、运输、使用或贮存过程中涉及的危险性物质主要为蜂蜜酒、天然气、氢氧化钠、硫酸。

（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 对环境风险

进行分级。当企业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则按式（1）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本项目原料为蜂蜜，产品为蜂蜜酒、蜂王浆、蜂花粉等，其中蜂蜜酒酒精含量为 12%，年产量 500t，含乙醇量为 60 吨，项目危险物质储存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危险物质储存情况

序号	物质	储量	临界量	Q 值
<u>1</u>	蜂蜜酒	<u>60</u>	<u>500t</u>	<u>0.12</u>
<u>2</u>	天然气	<u>/</u>	<u>/</u>	<u>0</u>
<u>3</u>	氢氧化钠	<u>0.5kg</u>	<u>10t</u>	<u>0.00005</u>
<u>4</u>	硫酸	<u>500ml</u>	<u>10t</u>	<u>0.00005</u>

根据计算，本项目 Q=0.1201<1。

根据导则，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则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2）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评价工作级别划分表，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由此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开展简单分析，判别标准见表 44。

表 44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由上表可知，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预防为主”是安全生产的原则，加强预防工作，从管理着手，把风险事故的发生和影响降到最低，企业应落实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生产厂房、易燃物品贮存区须确保全面通风、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设置必要的防火防爆与降温等技术措施，预留必要的安全间距，远离火种和热源，防止阳光直射。

2、易燃物品贮存区禁止明火进入，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设备与工具，所有照明、通风、空调、报警设施及用电设备均应采用防爆型装置。

3、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与安全知识培训，并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切实加强生产过程中的温度控制，保证劳动安全，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4、废塑料贮存在专门贮存场所内；贮存场所为封闭设施，必须有防雨、防晒、防渗、防尘、防扬散和防火措施，并有足够的疏散通道；厂房必须经消防部门验收。

5、设置消防水池及移动式灭火装置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的相关要求，项目区配置固定式消防系统和小型移动性的灭火系统；同时，本项目必须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巡视与管理维护，杜绝废水的事故排放。

原料和产品运输存在的风险主要是运输过程中车辆发生跑冒洒落对环境空气及运输路线其他车辆的影响，项目原料和产品运输、产生的一般固废等均委托专门的运输企业，车辆采用厢式货车、顶部加盖篷布、封闭运输，运输前和运输途中应对车辆货箱进行检查，严禁跑冒洒漏。

通过采取上述风险防控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八、选址可行性

1、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卢氏县产业集聚区，根据《卢氏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5）-

用地规划图》，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卢氏县城乡总体规划。

2、产业集聚区功能区相符性

根据《卢氏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产业布局示意图》，本项目位置产业布局为综合服务区。综合服务区主要做为企业技术研发、企业孵化、金融服务、商业服务、生活居住的片区，未明确规定禁止入住企业。卢氏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规划时间为2009年，经过14年的发展，产业集聚区内企业布局与规划存在出入；项目为农副产品加工业，不属于产业集聚区限制、禁止类项目，不违背卢氏县产业集聚区规划。根据卢氏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出具证明，该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同意本项目入住。

3、项目周围环境符合性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东侧为G209国道（隔路为三门峡广旺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南侧为虎山路，西侧为预留车间，北侧为空地（北侧89m未来城小区）；项目运行过程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和废气，废水经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废气主要为发酵废气（酒精、CO₂、水）、燃气锅炉废气（SO₂、NO_x、颗粒物）、喷码废气，废气经环保设备处理后，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产业集聚区准入条件。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九、总量控制要求

1、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总量指标为颗粒物0.0087t/a，SO₂0.0168t/a、NO_x0.0255t/a，VOCs0.018t/a，从区域减排量中替代削减。

2、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979t/a、氨氮0.035t/a（其中生产：COD0.908t/a、氨氮0.029t/a，生活：COD0.071t/a、氨

氮 0.0060t/a)，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卢氏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排放量为 COD0.1662t/a、氨氮 0.0166t/a（其中生产：COD0.1542t/a、氨氮 0.0154t/a，生活：COD0.012t/a、氨氮 0.0012t/a），纳入卢氏第二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进行管理。

十、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7 万元，所占总投资比例 0.29%。具体环保投资及所占总投资比例估算见下表。

表 45 环保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类别	产污环节	环保措施	投资
废气	燃气锅炉	低氮燃烧器+烟气循环+8m 排气筒	5
	发酵废气	发酵车间废气通过洁净车间送排风系统收集后，通过管道外排，	2
	研磨粉尘	通过洁净车间送排风系统收集后，通过管道外排，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2
	喷码废气	喷码工序位于单独车间，设置集气装置，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	4
	污水处理站臭气	定期喷洒除臭剂，设置绿化隔离带，	2
噪声	生产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绿化吸收等，同时加强设备维护	12
废水	生活废水	经化粪池（容积 5m ³ ）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卢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1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工艺：好氧生物处理，处理能力 15t/d），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卢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2
固废	废杂质和过滤残渣	周围农户做饲料	1
	废包装物	收集后出售	1
	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运往垃圾中转站	2
	生活垃圾		
	污泥		
检验废液、废气处理废活性炭	定期由有资质的的单位处置	3	

地下水防渗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区Mb≥6.0m, K≤1×10 ⁻⁷ cm/s; 污水输送管线雨污分流, PVC材质, 在连接或弯头处加强防渗; 污水处理设施采用铺设1.0mmHDPE膜进行防渗, 渗透系数达到1.0×10 ⁻¹⁰ cm/s; 危废暂存间贮存设施必须防渗, 基础必须防渗, 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 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5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区Mb≥1.5m, K≤1×10 ⁻⁷ cm/s, 混凝土防渗层抗渗等级不应小于P6, 其厚度不宜小于100mm, 其防渗层性能与1.5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 等效	5
	简单防渗区	采用混凝土铺设, 一般地面硬化	8
	其他	严格遵守车间规章制度; 完善应急预案; 配备火灾报警设施及消防器材, 安装天然气泄漏报警装置。	2
	合计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燃气锅炉	SO ₂ 、NO _x 、颗粒物	低氮燃烧器+烟气循环+8m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
		发酵废气	CO ₂ 、水、少量乙醇	<u>发酵车间废气通过洁净车间送排风系统收集后，通过管道外排，</u>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研磨粉尘	颗粒物	<u>通过洁净车间送排风系统收集后，通过管道外排，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u>	<u>《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u>
		喷码废气	VOCs	<u>喷码工序位于单独车间，设置集气装置，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15m排气筒排放。</u>	<u>《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u>
		污水处理站臭气	H ₂ S、NH ₃	<u>定期喷洒除臭剂，设置绿化隔离带，</u>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	收集后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排入卢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且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水标准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排入卢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声环境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及距离衰减，同时加强设备维护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废杂质和过滤沉渣用于周围农夫做饲料；废包装物收集后出售；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生活垃圾、污泥等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运往垃圾中转站；废气处理废活性炭、废检验废液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区 Mb≥6.0m，K≤1×10⁻⁷cm/s；污水输送管线雨污分流，PVC 材质，在连接或弯头处加强防渗；污水处理设施采用铺设 1.0mmHDPE 膜进行防渗，渗透系数达到 1.0×10⁻¹⁰cm/s；危废暂存间贮存设施必须防渗，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⁷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cm/s</p> <p>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区 Mb≥1.5m，K≤1×10⁻⁷cm/s，混凝土防渗层抗渗等级不应小于P6，其厚度不宜小于100mm，其防渗层性能与1.5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⁷cm/s)等效。</p> <p>简单防渗区：采用混凝土铺设，一般地面硬化</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遵守车间规章制度；完善应急预案；配备火灾报警设施及消防器材，安装天然气泄漏报警装置。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①建设单位作为本项目的环境责任主体，应建立各项环境管理制度，配备环保人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确保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②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酒、饮料制造》（HJ 1085—2020）（HJ1034-2019）等相关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p> <p>③严格按生态环境部发布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2021年第82号）中规定的台账管理要求执行。</p> <p>④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80%；厂内运输车辆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80%；</p> <p>⑤在厂区进出口及厂内安装门禁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数据应至少保存六个月建立运输车辆电子台账，电子台账需保存至少一年。</p> <p>⑥制定生产及环保设施管理制度，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p> <p>⑦应在厂区车间进出口、废水处理站等重要位置安装视频监控，相关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p>
----------------------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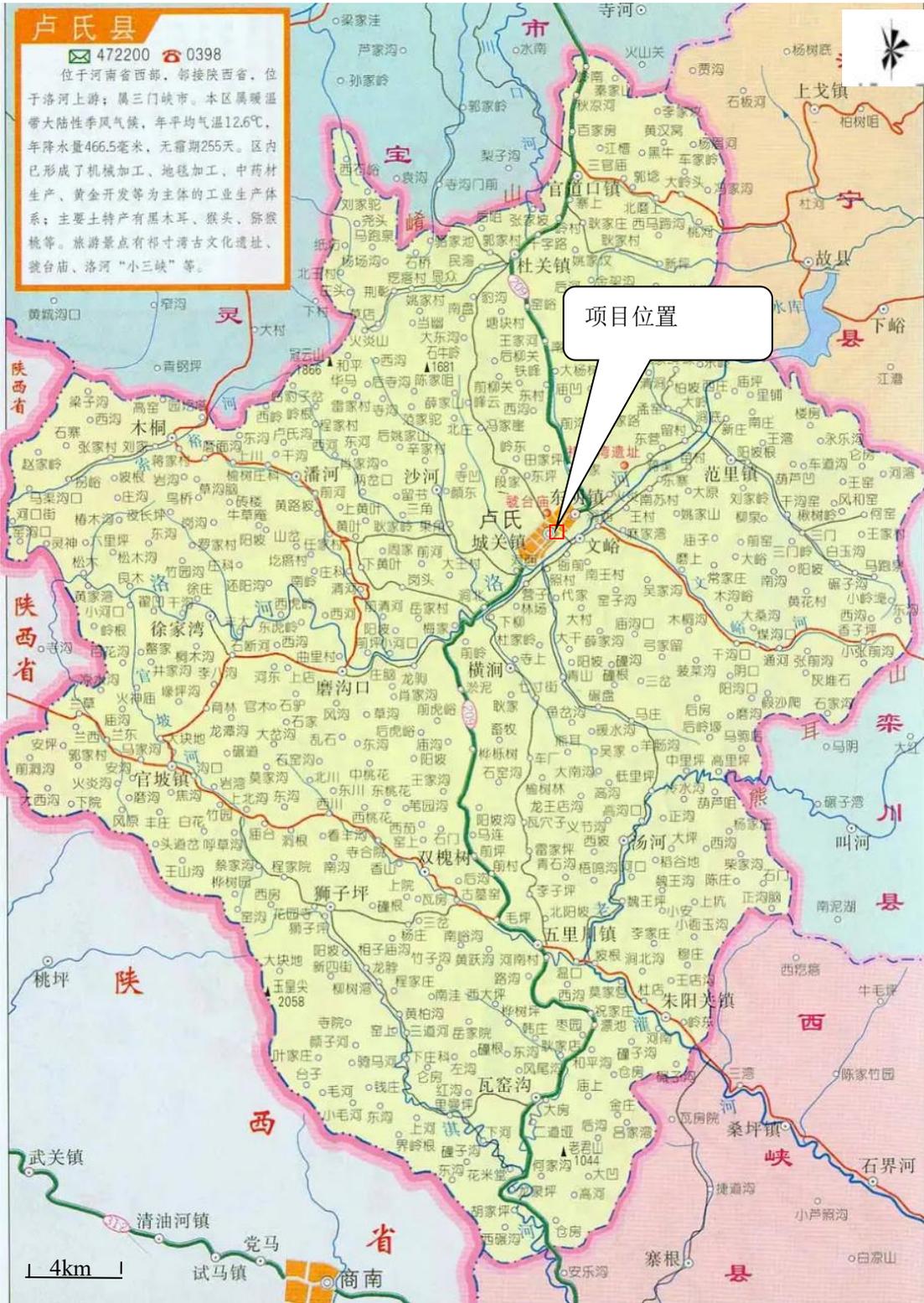
卢氏县莘花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河南多甜蜜蜂产品精深加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合理，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工程建设认真落实设计及本环评提出的污染及生态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看，该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087	/	0.0087	0.0087
	SO ₂	/	/	/	0.0168	/	0.0168	0.0168
	NO _x	/	/	/	0.0255	/	0.0255	0.0255
	VOCs	/	/	/	0.018	/	0.018	0.018
废水	COD	/	/	/	0.979	/	0.979	0.979
	NH ₃ -N	/	/	/	0.035	/	0.035	0.03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杂质和过滤 沉渣	/	/	/	6.0	/	6.0	6.0
	废包装物	/	/	/	1	/	1	1
	废活性炭、废 反渗透膜	/	/	/	0.5	/	0.5	0.5
	生活垃圾	/	/	/	6	/	6	6
	污泥	/	/	/	3.0	/	3.0	3.0
危险废物	检验废液	/	/	/	0.02	/	0.02	0.02
	废气处理废活 性炭	/	/	/	0.2	/	0.2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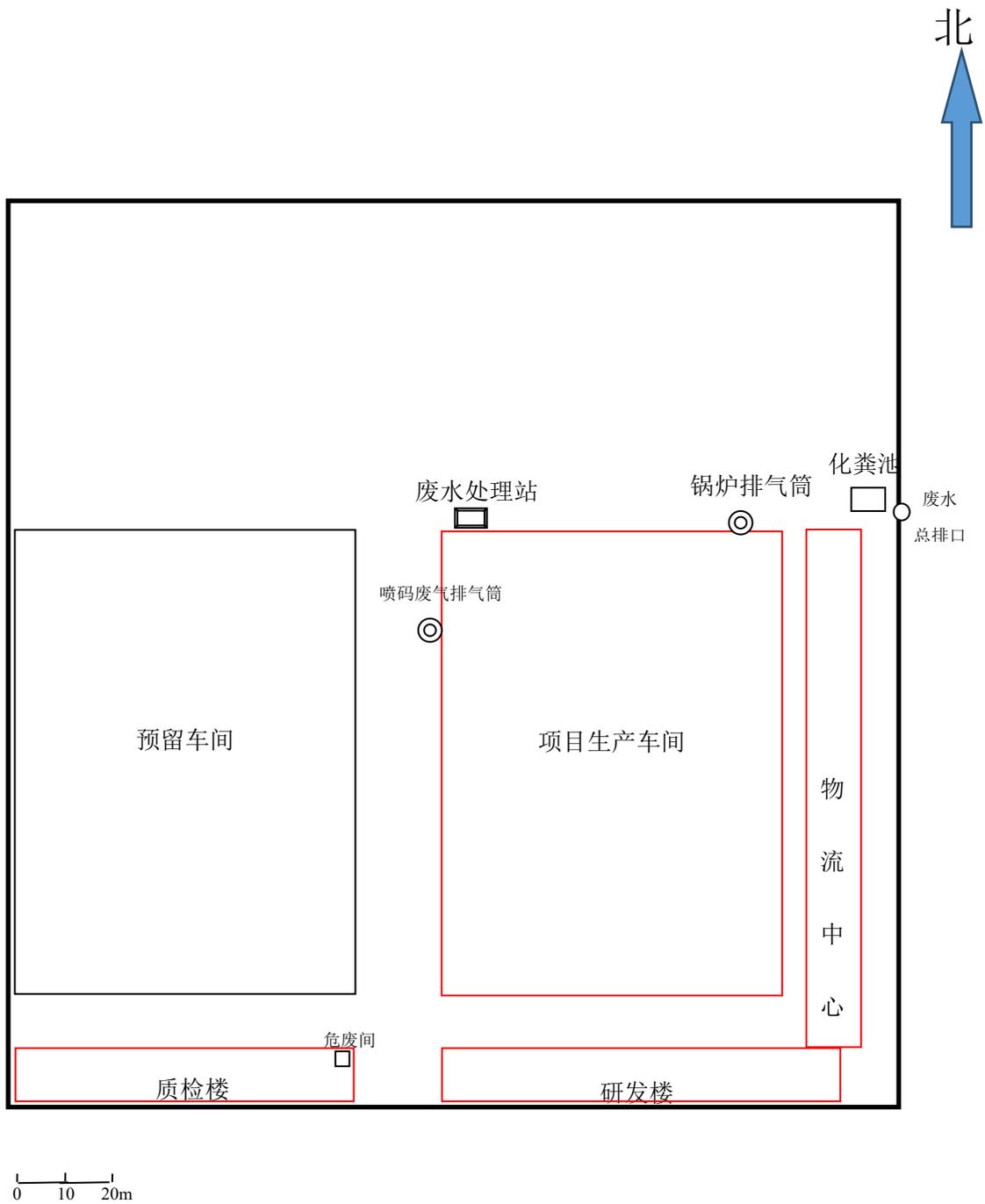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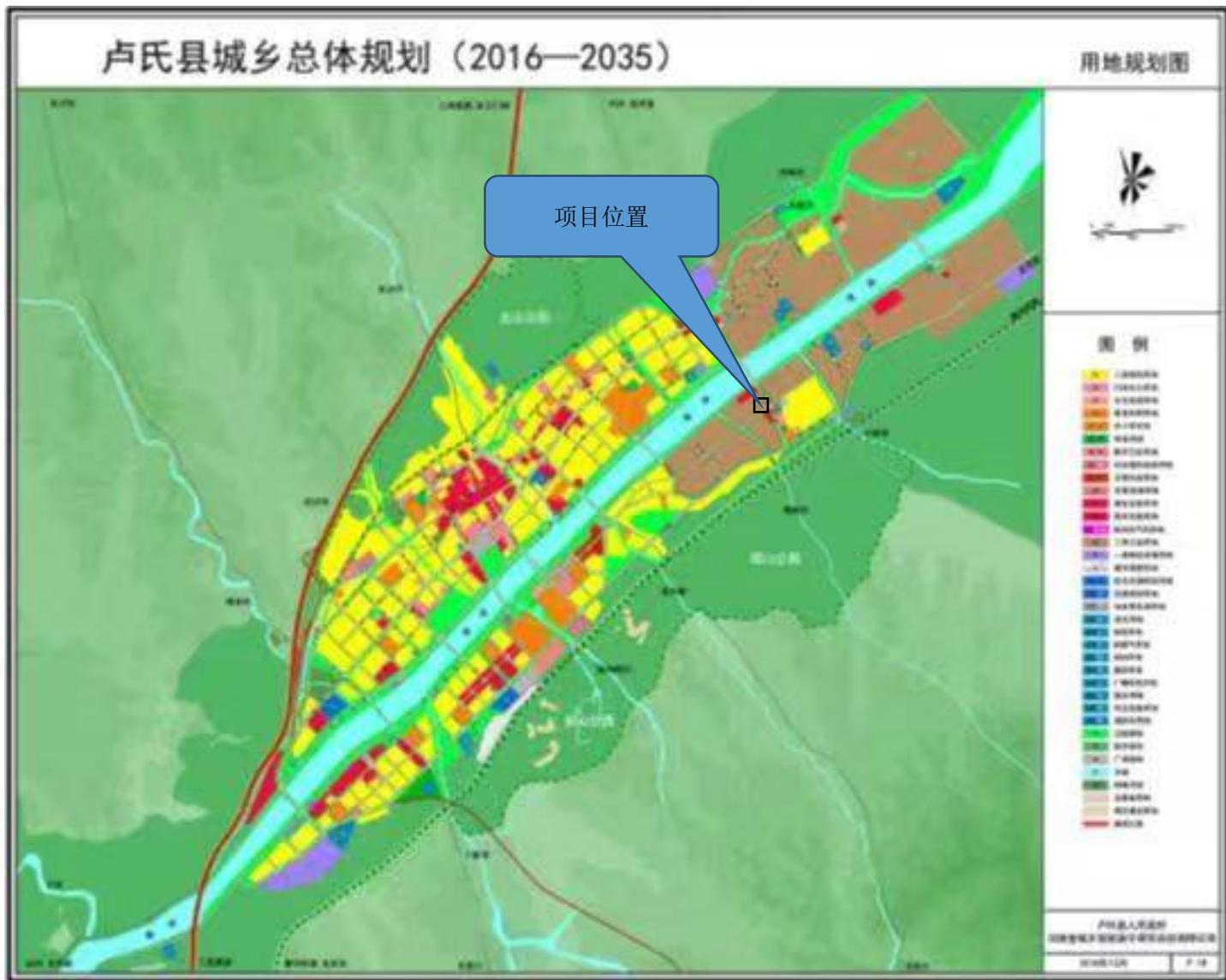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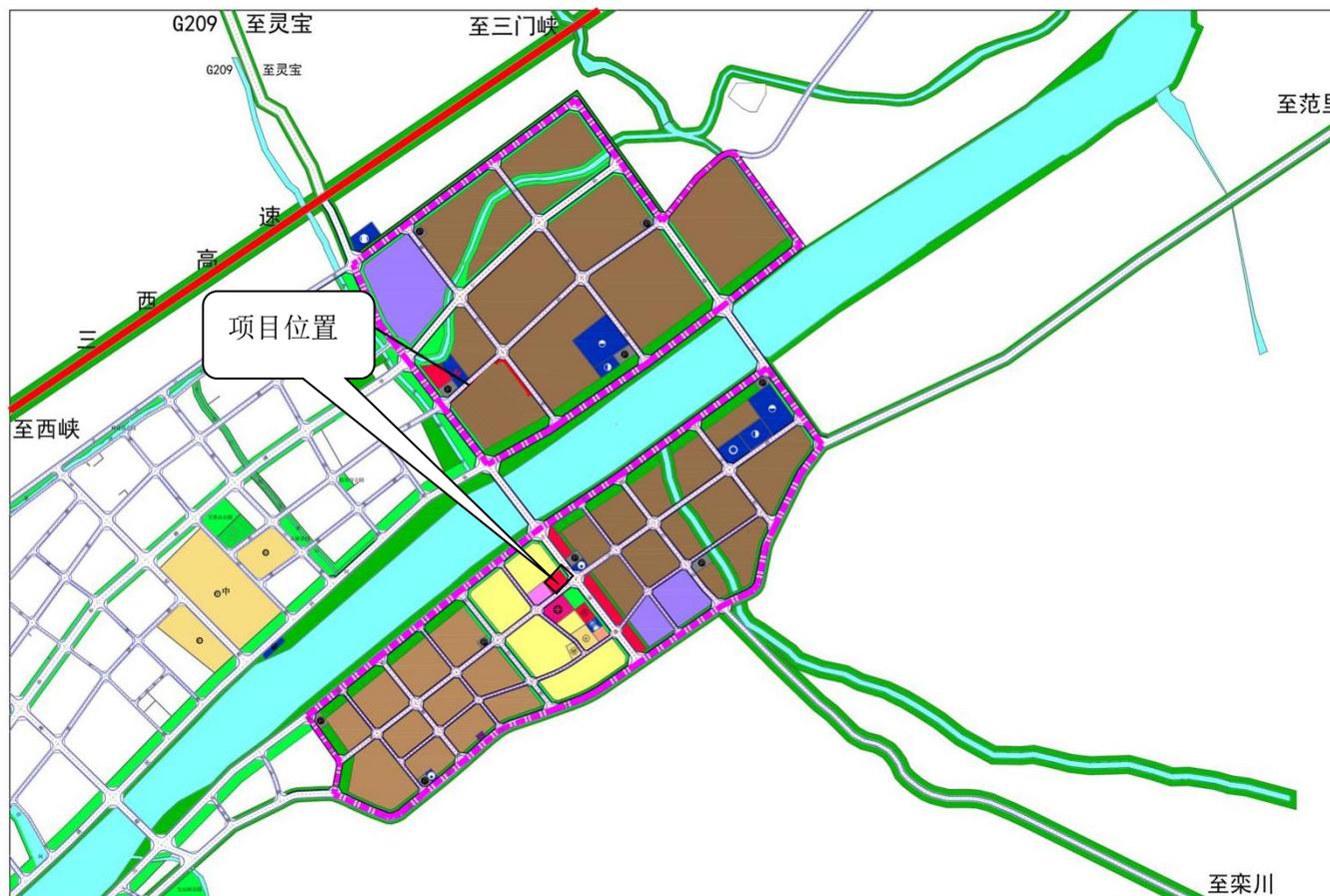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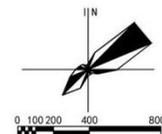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厂区总平面图



附图5 卢氏县城乡总体规划位置图

卢氏县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 (2009-2020)

——用地规划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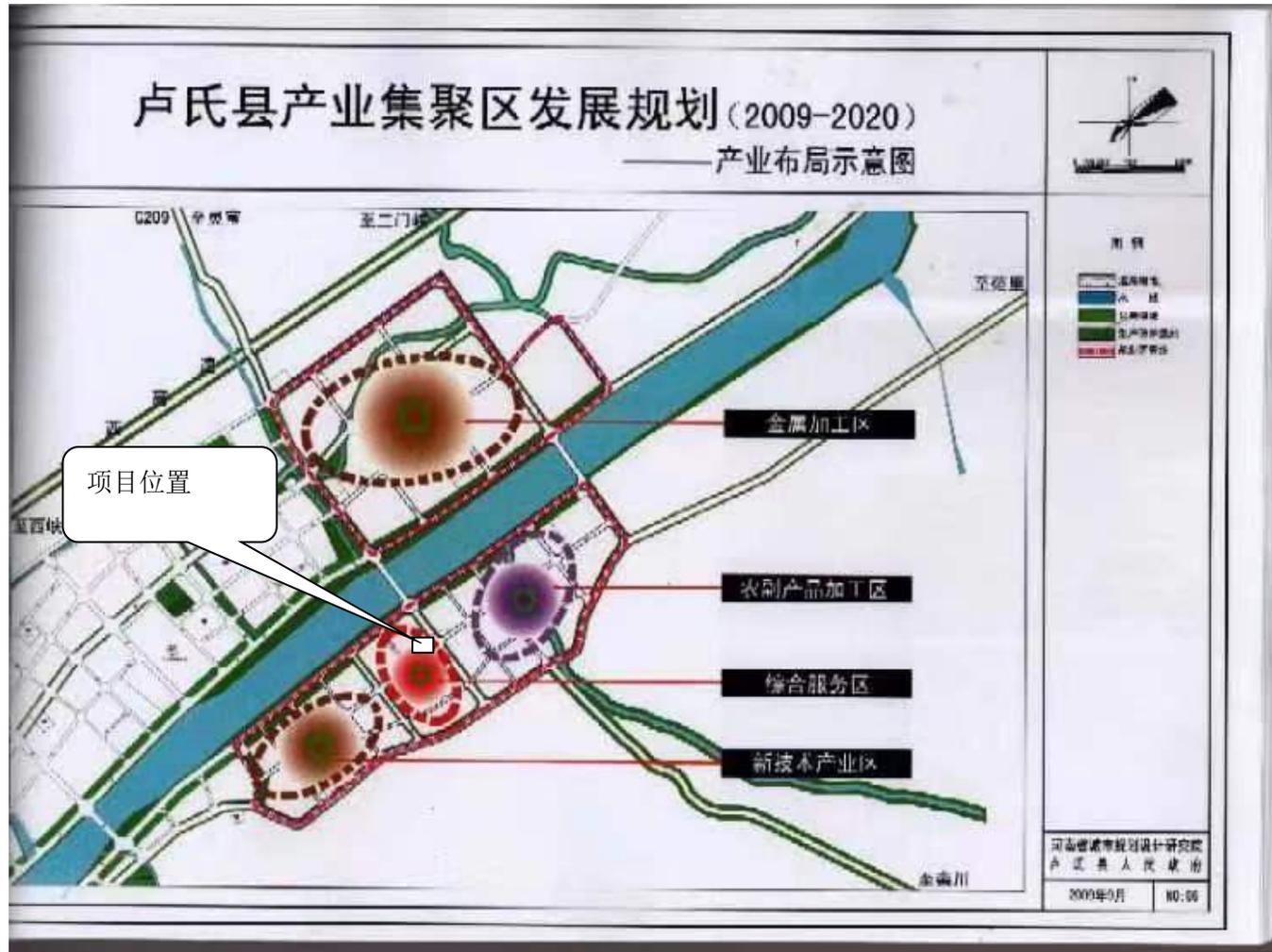
- 二类居住用地
- 小学、幼儿园用地
- 行政办公用地
- 商业金融用地
- 文化娱乐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市场用地
- 一类工业用地
- 二类工业用地
- 仓储用地
- 道路用地
- 社会停车场用地
- 变电所
- 消防站
- 邮政所
- 电信所
- 雨污水处理用地
- 燃气设施用地
- 供热设施用地
- 环卫设施用地
- 加油站
- 水域
- 公共绿地
- 生产防护绿地
- 规划区界线

河南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卢氏县人民政府

2011年03月

NO: 08

附图 6 卢氏县产业集聚区规划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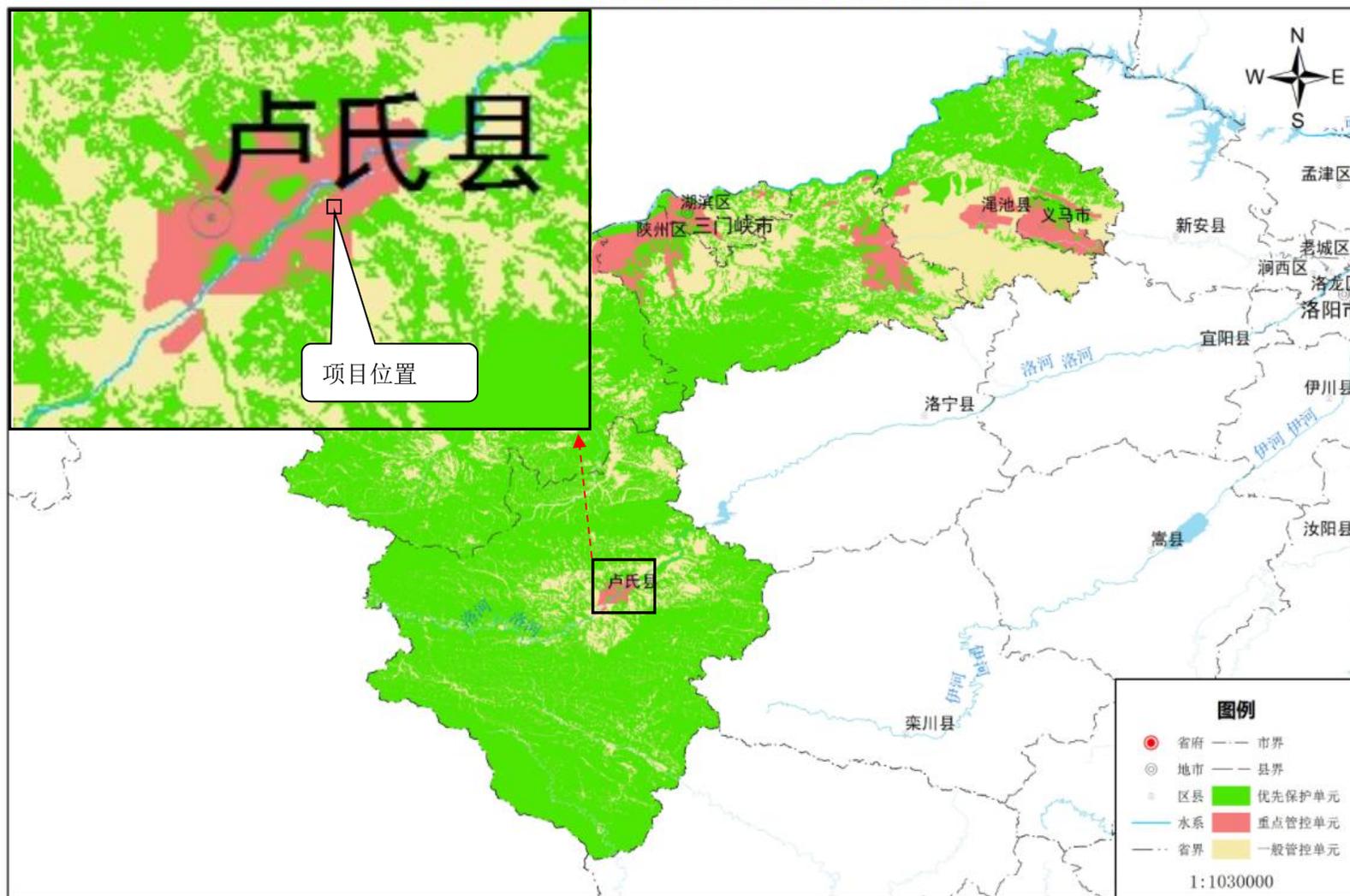


附图7 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示意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建设现状及规划图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附图9 生态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件 1

委 托 书

河南廖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对“卢氏县莘花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河南多甜蜜蜂产品精深加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工作，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尽快组织相关技术人员，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尽快开展本项目的評價工作。工作中相关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卢氏县莘花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3日



附件 2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205-411224-04-05-842827

项 目 名 称: 河南多甜蜜蜂产品精深加工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卢氏县莘花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1224MA9GB35M8U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三门峡市卢氏县卢氏县产业集聚区虎山路012号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一期租赁标准化工业厂房8000平方米, 按照10万级净化标准进行装修, 竣工后可实现蜂蜜及制品的加工灌装, 蜂蜜发酵酒、蒸馏酒、配制酒的生产灌装, 蜂王浆及制品的加工灌装, 蜂花粉及制品的加工灌装, 固体饮料、压片糖果的加工灌装。同时配套有原料库、成品库、冷冻库、干燥库、实验室、办公室、产品展厅等配套设施。

工艺技术: 按照《蜂产品生产审查细则(2022版)》有关工艺标准执行

主要设备: 储存设备, 过滤设备, 浓缩设备, 冷冻设备, 烘干设备, 搅拌设备, 输送设备, 消毒设备, 空气净化设备, 成型设备, 灌装设备, 包装设备, 实验设备等

项 目 总 投 资: 200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卢氏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卢氏县莘花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卢氏县文峪乡卢敖路与虎山路交叉口西北角一期 1、2 号楼及配套裙楼，租赁建筑面积为 20000 平方米（具体以实测面积为准），可供乙方作为生产车间、仓储、展厅、办公区使用，厂房类型为钢结构。甲方拥有该厂房的完全所有权及支配权，并保证没有其他权利障碍，正常保证可供乙方运营使用。

乙方根据甲方所提供的厂区总面积，规划设计生产车间、仓储、展厅，并向甲方提供设计图纸。图纸经双方认可后，由乙方依据图纸进行装修施工。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1、签订园区租赁协议后，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为企业装修、生产设备安装期，享受厂区免租金政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免除乙方企业自正式入住日起 1 个年度的租金。2022 年度上交税金达到 200 万元以上，2023 年度上交税金达到 500 万元以上，2024 年度上交税金达到 1000 万元以上，此后每年度企业上交税金不低于 1300 万元。

2、甲方将厂房支付给乙方后，乙方负责厂房装修，甲方按照不超过 500 元/m²的装修费用给予乙方现金补贴（须符合生产经营功能的要

求，办公、住宿等除外，装修奖补资金由县产投公司按实际装修面积和单位面积实际投入，按进度、程序和实效申请县财政资金予以补助)，不足部分乙方自筹。

三、租金支付方式

1、自2023年1月1日起，每年的厂房租金，按照月租金12元/m²的八折收取。若达不到年度税收约定额度，将不再享受该年度租金减免。

2、甲方收款账户为：卢氏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氏县伏牛路支行

户名：卢氏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账号：941001010070086673

如甲方改变收款账户，应在当期付款期限前10日书面告知乙方。如因甲方未通知所产生的问题，由甲方自行解决。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天然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租赁期间乙方水、电等一切费用是交付给甲方，甲方须开具增值税发票给乙方作为记账凭证。）

2、租赁期间，乙方有其它合理要求比如变压器的功率不够乙方使用，甲方负责调换并承担费用。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甲方交付给乙方的厂房需要做到水、电、路畅通。

2、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

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7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在维修前必须报经甲方书面签字同意后，乙方才能自行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3、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5、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乙方应立即退还租赁标的物，并不再退还租金。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厂房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厂房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不得

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租赁，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3、厂房租赁期间，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公共场地供乙方基本经营需要。

4、厂房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2个月，甲方有权收回厂房并终止租赁协议。

5、厂房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6、乙方如不能按期缴纳租金，逾期一个月，甲方收回租赁标的物，乙方应无条件将租赁标的物予以返还。

7、乙方所租用土地、厂房、门面房等需用于蜂产业及其相关产业的发展，不得更改其他用途，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

八、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乙方必须依法经营，依法管理，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经营活动，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乙方负责厂房内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甲方保证在出租该房屋没有房产纠纷，除补充协议另有规定处，有关按揭、抵押债务、税务及租金等，甲方均在出租该房屋前办妥，出租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2、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

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签章）：



联系电话：15503982767

2021年9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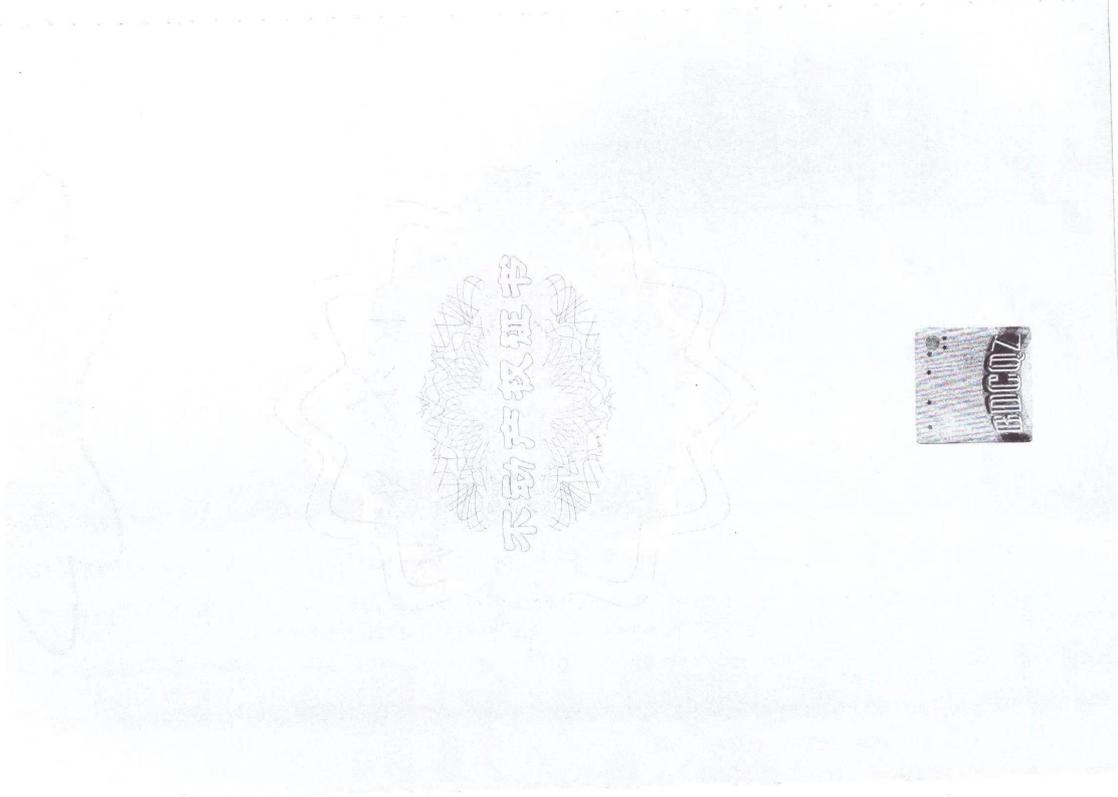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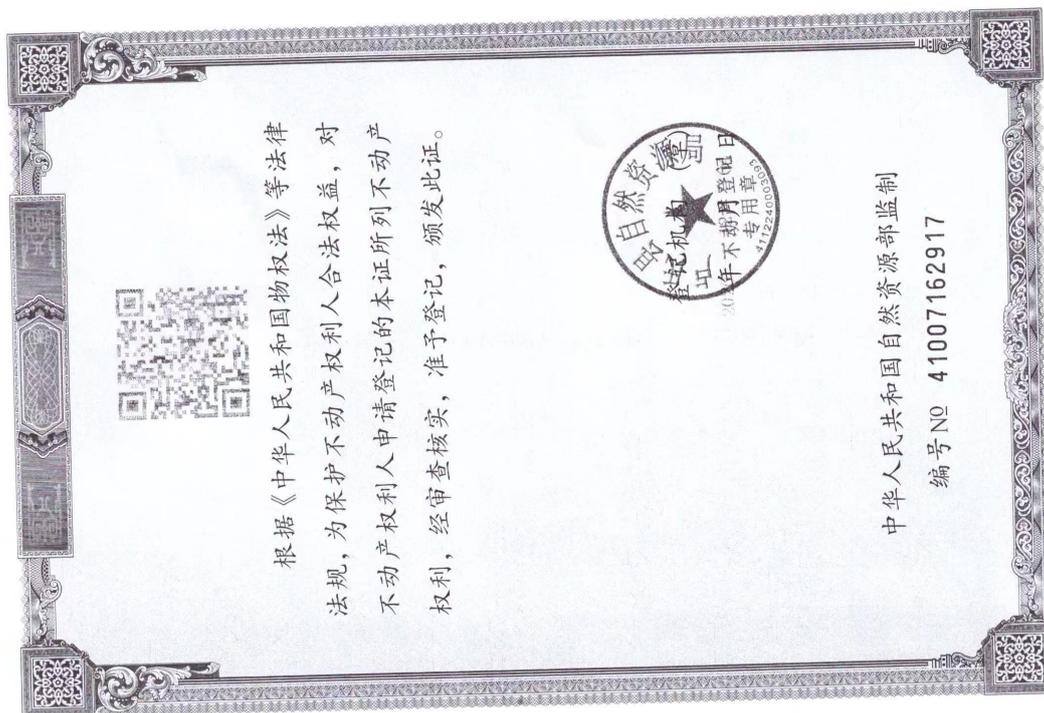
承租方（签章）：

联系电话：15503894669

2021年9月8日



附件 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11224202200009 (建筑)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22年07月14日

建设单位 (个人)	卢氏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卢氏县铸产业提质增效工程
建设位置	卢氏县卢轱路与虎山路交叉口西北角
建设规模	39271.21m ²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总平面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宗地图(H5-2-02)

单位: m.m²



宗地编号:
地籍图号:

权利人: 卢氏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 46608.54



卢氏县大地勘测服务中心

业务受理章
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绘图日期: 2020年11月17日
审核日期: 2020年11月18日

1:2500

绘图员: 刘福晨
审核员: 莫金锁

附 图 页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41007162917

入驻证明

卢氏县莘花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卢氏县产业集聚区蜂产业园内现有厂房；该企业经营范围为：蜂种生产；蜂种经营；食品生产等。我公司同意该企业入驻，请相关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有关手续。

卢氏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 9月 8日



《卢氏县萃花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河南多甜蜜蜂产品精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评审会专家签到表

2023年1月6日

评审专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组长	沈连峰	河南农业大学	副教授	沈连峰
成员	常亚芳	河南省豫启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常亚芳
	白小亚	河南嘉禾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白小亚

卢氏县萃花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河南多甜蜜蜂产品精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2023年1月6日，通过腾讯视频方式在线召开了《河南多甜蜜蜂产品精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会议邀请了3名专家（名单附后）负责《报告表》的技术评审，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卢氏县萃花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报告表编制单位河南廖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共8人出席会议。

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报告表编制单位对项目及报告表编制内容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卢氏县萃花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拟投资20000万元，在三门峡市卢氏县产业集聚区虎山路012号，建设河南多甜蜜蜂产品精深加工项目。

企业占地面积为8000m²，项目采用原料蜂蜜生产成品蜂蜜、蜂王浆、蜂花粉、蜂蜜酒、压块糖果、固态饮料等。项目已在卢氏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205-411224-04-05-842827。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东南101m为涧西村，西北89m为未来城小区，南294m为黑了宿村。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北89m为未来城小区。

二、对《报告表》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介绍较全面，进行了工程分析，

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三、《报告表》需修改完善的主要内容

1、细化卢氏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功能分区及项目周边企业分布情况介绍，据此核实项目与规划的相符性、环境相容性及选址的合理性。完善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2、细化工艺流程描述，进一步核实生产工艺产污环节识别，补充打码废气、发酵废气、粉尘废气等环节污染物产生源强，提出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补充物料平衡。

3、核实水平衡，核实废水产生种类、产生源强及确定依据，明确废水收集方案，优化废水处理工艺，进一步调查污水管网配套现状及可依托性分析。

4、核实高噪声设备及源强，进一步完善厂界及近距离环境敏感目标的噪声影响预测；核实固体废物类别及产生量，完善危废暂存间的设置；完善风险物质识别及风险防范措施。

5、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组组长：沈成峰

2023年1月6日

卢氏县蒂花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河南多甜蜜蜂产品精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细化卢氏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功能分区及项目周边企业分布情况介绍，据此核实项目与规划的相符性、环境相容性及选址的合理性。完善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P82、P82 细化产业集聚区规划、功能分区及企业布局，说明选址符合性；P13 完善“三线一单内容”。
2	细化工艺流程描述，进一步核实生产工艺产污环节识别，补充打码废气、发酵废气、粉尘废气等环节污染物产生源强，提出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补充物料平衡。	P43-P52 细化工艺流程，核实产污环节；P60-P63 补充打码废气、发酵废气、粉尘废气等污染物产排；P37 补充物料平衡；
3	核实水平衡，核实废水产生种类、产生源强及确定依据，明确废水收集方案，优化废水处理工艺，进一步调查污水管网配套现状及可依托性分析。	P38、P39 核实废水种类、源强及依据；P41 核实水平衡；补充污水管网图。
4	核实高噪声设备及源强，进一步完善厂界及近距离环境敏感目标的噪声影响预测；核实固体废物类别及产生量，完善危废暂存间的设置；完善风险物质识别及风险防范措施。	P69 核实高噪声设备，进一步预测厂界及敏感目标噪声；P71、P72 完善固体废物类别及产生量；P79、P80 完善风险物质识别及措施。
5	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相关附图附件。	完善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附图附件。